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謹啟

議事錄目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簽到簿
- 三、代表席次表
- 四、會議紀錄
- 五、鄉長施政報告
- 六、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 八、質詢
- 九、鄉公所提案
- 十、代表提案
- 十一、議決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十月三十日	一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 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十月三十一日	二	2		下村考察	
十一月一日	三	3		鄉政總質詢、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台東給水廠、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十一月二日	四	4		下村考察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會議次			09：00—12：00	14：30—17：30
日期	星期			
十一月三日	五	5	鄉政總質詢	
十一月四日	六	6	例假日停會	
十一月五日	日	7	例假日停會	
十一月六日	一	8	下村考察	
十一月七日	二	9	鄉政總質詢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會議次	
日期	星期		09:00—12:00	14:30—17:30
十一月八日	三	10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九日	四	11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十日	五	12	一、 審議代表提案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時間	午別	上午	下午
				09：00—12：00	14：30—17：30	
十一月十一日	六	1		例假日停會		
十一月十二日	日	2		例假日停會		
十一月十三日	一	3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十四日	二	4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十五日	三	5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簽到簿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12 年 10 月 3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田切之
4	李芳娟
5	楊水枝
6	黃學亭
7	吳煥瑛
8	楊益誠
9	廖聰和
10	孫淑英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2 年 10 月 30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東益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中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添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李文忠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祝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為章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林維強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立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倫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蔡鴻鈞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灯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12 年 10 月 3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孔和
2	解忠聖
3	田明元
4	楊木松
5	李芳娟
6	黃學亭
7	劉慧嫻
8	楊益誠
9	孫鳳英
10	廖聯和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2 年 10 月 31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忠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隆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煒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劉淑祿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志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劉淑祿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立忠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宗春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蔣宗憲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竹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12 年 11 月 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楊才水
4	李芳媚
5	陳成英
6	黃學亭
7	吳憶瓊
8	白明元
9	楊益誠
10	廖聰和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2 年 11 月 1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志隆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清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張俊修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112.10.30 車庫強隊 1120018042 請假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蔣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合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張建輝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金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謝文輝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英竹
台電卑南服務所		
自來水公司台東營運所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12 年 11 月 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榮
3	楊益誠
4	楊水楊
5	黃樹亭
6	田明之
7	吳憶瓊
8	李芳娟
9	廖聰和
10	陳功英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永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化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志忠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煥政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化源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景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禎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春逢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徐慶榮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石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蔣馮錫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12 年 11 月 3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簡忠聖
3	楊才忠
4	黃學慶
5	楊益誠
6	吳憶堯
7	陳內英
8	李芳媚
9	廖昭和
10	田明之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文益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文益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柱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文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祿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春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張建祥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立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黃馮錫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祥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英竹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6 會 112 年 11 月 4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6 次會 112 年 11 月 4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7 會 112 年 11 月 5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7 次會 112 年 11 月 5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會 112 年 11 月 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榮
3	楊才松
4	白明之
5	高益誠
6	黃學亭
7	吳憶琪
8	陳夙英
9	陳聰和
10	李芳媚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8 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宗蒼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中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燕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榮桂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祿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彥暉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楊建輝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立忠心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宗蒼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蔣宗憲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輝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奕玟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會 112 年 11 月 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楊功英
4	楊木松
5	李芳娟
6	楊益誠
7	吳憶琪
8	田明之
9	廖聰和
10	黃學慶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9 次會 112 年 11 月 7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永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路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煒弘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彼得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奕楹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碩福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宏暉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王淑萍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立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蔣馮如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忠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夏玟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會 112 年 11 月 8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程才松
4	李芳媚
5	楊益誠
6	田明之
7	黃學寧
8	陳夙英
9	廖碧和
10	吳憶瓊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12 年 11 月 8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洪吉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濱双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彥暉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徐建輝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立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盛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蔡正厚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輝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1 會 112 年 11 月 9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星
3	洪志雄
4	李芳娟
5	楊才核
6	楊益誠
7	吳憶璜
8	白明元
9	黃學全
10	廖聰和
11	陳凱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12 年 11 月 9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蒼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煥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松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守寬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禎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宏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張建廷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鄭文登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蔣馮如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介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會 112 年 11 月 1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楊才松
4	李芳媚
5	黃學亭
6	楊益誠
7	吳憶琪
8	田明之
9	廖聰和
10	陳鳳英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2 年 11 月 10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奇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心亭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洪志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瓊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汝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碩禱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冬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林建宏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忠化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子金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蔡志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勳丁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12 年 11 月 1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2 年 11 月 11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12 年 11 月 1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2 年 11 月 12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楊才松
4	李芳媚
5	田明元
6	黃學台
7	吳憶琪
8	楊益誠
9	廖聰和
10	楊才松
11	洪志雄

陳胤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家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頌禔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冬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徐文龍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立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蔡鴻輝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英汀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楊中平
4	李芳媚
5	田明之
6	楊益誠
7	吳憶真
8	黃學遠
9	廖昭利
10	張由英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奇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中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蔭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秉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劉碩禔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春暉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楊經心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邱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陳馮新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玟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昌 和
2	穆 忠 聖
3	楊 木 松
4	李 芳 娟
5	黃 學 蔓
6	陳 淑 英
7	劉 意 琪
8	楊 益 誠
9	田 明 元
10	廖 聰 和
11	洪 孟 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永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中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清和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亭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福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宏暉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徐輝煌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立忠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之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112.11.13 來卑鄉代談 1120000929 請假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夏玟

代表席次表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廖忠聖	主 席 吳昇和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		
各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各課室主管

報告台

陳鳳英	楊益誠
-----	-----

廖忠聖	吳昇和
-----	-----

李芳媚	廖聰和
-----	-----

楊才松	黃學臺
-----	-----

	田明元
--	-----

洪吉雄	吳憶琪
-----	-----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1：東興文物館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2：溫泉活動中心

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4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 | | |
|-------------------------|-------------|
| 地點1：賓朗村頂岩灣產業道路無排水溝 | 建議人員：陳代表鳳英。 |
| 地點2：賓朗村頂岩灣29鄰6號宅前道路地基掏空 | 建議人員：陳代表鳳英。 |
| 地點3：利吉部落聚會所 | 建議人員：大會。 |
| 地點2：賓朗村彩虹別墅後方排水溝護欄 | 建議人員：陳代表鳳英。 |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8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1：山里聚會所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2：初鹿牧場入口處

建議人員：廖副主席忠聖。

地點3：嘉豐稻葉產業道路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4：明峰村鹿鳴橋排水溝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5：福安館。

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0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因審查112年度總預算時程不足，特延會5日。)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 審議代表提案：39 件。

審議人民請願案

- 二、 審議臨時動議案

- 三、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質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12年11月1日

楊代表才松：就教殯葬所館長，三-四樓第一、二期工程無粉光怎麼處理，建設課有撥給殯葬所了嗎？

莊所長馮翔：撥過來了，要跟代表會溝通，盡可能爭取補助，如沒辦法還是要解編公墓基金來處理。

楊代表才松：1、2樓要改善經費是沒問題，現在3、5樓沒粉光，把第一、二期金額詳細書面提供，建設課已移交給你，你要負責，之前有協商還要增加3900萬。但3、5樓照理在一、二期就要施作，9千多萬的經費做不好？現在還要追加將近4千萬，一年收入多少？

莊所長馮翔：今年到現在已經1500多萬，預估今年收1800萬以上。

楊代表才松：公墓基金剩多少？

莊所長馮翔：應該是5700萬。

楊代表才松：再解編4千萬，就沒了。利嘉館動都沒動，再解編要10年以後蓋利嘉館，你任內要想辦法。

莊所長馮翔：我們會盡力。

楊代表才松：就教建設課，福安館9100多萬，當時協商是整個櫃位都ok，你知道這件事嗎？

彭課長俊德：我在108年才剛上任。

楊代表才松：為什麼一期款跟二期款時三樓跟五樓沒有粉光，這

可以驗收？

彭課長俊德：第一期是針對主體建築物建制，二期主要是室內裝修，因為還有三期工程 3 千萬要做納骨櫃。

楊代表才松：納骨櫃三樓跟五樓有做嗎？

彭課長俊德：因為用的材料可能單價比較高。

楊代表才松：那當初不就隨便說說，現在你都把責任推給殯葬所。

彭課長俊德：工程驗收完畢就移交給使用單位。

楊代表才松：殯葬所你說 3900 萬，因為要開館才有收入，一、二樓修繕完整本席接受，三、五樓先暫停，沒有詳細的計畫本席一毛都不給。

莊所長馮翔：我傾向趕快開館，因為不僅百姓有需求，也可以充裕鄉庫收入，避免蚊子館。

楊代表才松：朝安堂現在櫃位剩多少？

莊所長馮翔：不到 4 千個位置。

楊代表才松：若福安館一開，大家都要去新的，怎麼辦？

莊所長馮翔：這點我們有考量，以後朝安堂櫃位滿後福安館是不是要考慮讓沒有錢的人也能夠進去，櫃位的價格跟設備要考量。

楊代表才松：如果明年一、二樓改修要多久時間？

莊所長馮翔：假如代表會同意動用公墓基金，我們會交給建設課來處理，時間要看建設課作業流程。

楊代表才松：內容、單價可以給代表會嗎？

莊所長馮翔：當然可以。

楊代表才松：就教農業課，外面大家很關心現金救助，何時會撥款？

謝課長英雄：我們兩週前早就送到縣府，縣府也很快的送中央，禮拜一我們還電詢中央救助金核撥日期，中央的主辦技正說在跑流程。

楊代表才松：儘量催促。我疑問每次風災動用很多人，包括現勘、公所裡文書…很多人在處理天災救助，上禮拜去開鳳梨釋迦聯盟時也有聽說，如果農民在同地段像我在利家段共有 10 筆，只要有一筆超過 20%，那此人在利家段的受損面積大概都會過，是同樣的人在做。

謝課長英雄：損害應該是一樣。

楊代表才松：這樣可以節省時間，你可以向上反應區域性的勘查，速度會加快很多。像我的地有在賓朗段就要另外看，利家段的 10 筆要去看種什麼植物，是釋迦、荖葉、酪梨就可以交上來，人員的速度快，送到上面的速度也加快，像保險用區域性去衡量，我們的人去現勘民眾報的地目是種何種植物，速度很快，也不用聯絡地主。

謝課長英雄：其實從 105 年尼伯特颱風後就跟上級反映代表所提的勘查方式，礙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是立法院三讀，必須要修法才可改變判定方式，我們幾乎每年會議都會提這個方式，不過在修法之前，我們就是要依照法律執行，我們還是努力繼續向上反映。

楊代表才松：再請教謊報的被查到的話有什麼懲處嗎？

謝課長英雄：有，如果申請 5 筆，其中 1 筆謊報，不只這 1 筆不能申請，這是在現金救助辦法裡明訂的處分是今年不能領，後三次也不能領，其他申請的就算符合現金救助標準也不能領。

楊代表才松：就是颱風今年的補助全部都沒有。因為一個人如果是謊報剛好被縣政府抽到或上級抽到會影響整個鄉，台東市、鹿野有兩次複檢，卑南鄉一次就通過，給你們鼓掌。

謝課長英雄：這是公所全體人員的努力。

楊代表才松：就教財政課長，公墓基金有多少？

林課長瓊敏：5770 萬。

楊代表才松：如果這次提出 2 千多萬修繕，還剩 3 千多萬，如果明年要提報利嘉館要拿哪裡的錢來用？所以錢要管緊。

林課長瓊敏：謝謝代表。

楊代表才松：就教鄉長，大家都是同村的，民生路這條包括水利會一直反映這九重葛有刺，我們有整理，但無法連水溝裡的都全部清理，這兩天放水，他們去處理時因為有刺，鄉長你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

郭鄉長宗益：當初種時我在當議員就覺得奇怪，因為旁邊都是水利溝，大家要灌溉還要清理，這是當時公所執政者的決定，目前代表也看得很清楚，十分之八九都被挖掉，這種下去公所不可能再花錢把它挖掉，花了 179 萬，每一株是 60 元，我那邊都有資料。

楊代表才松：要改善，那邊很多株都死了。

郭鄉長宗益：現在就整理，不管是自然死亡、農民破壞，慢慢到最後剩草皮。不可能再花錢挖掉，挖掉以後那邊怎麼辦？

楊代表才松：你當大家長要想一下。

郭鄉長宗益：之前在想爭取經費做特色道路，但又已經花 179 萬做的不像綠化道路，要不要再花錢還在思考，假設往上面報有願意給予經費，我們可以種比較好的植物，像可以植草磚種桂花，以後不會有雜草，有請建設課報計畫，但民生路的道路狀況不會很好，路很長 1.8 公里，要報計畫就是整條做，我們努力。

楊代表才松：就教多元館長，民眾反映整理民生路雜草時，因為有刺，修剪時盡量整理乾淨，因為有民眾騎車被樹枝刺破輪胎，館長要派人去監督，至於水溝部分水利會一定反應好幾次，請同仁清理乾淨。

郭館長文益：會請他們儘量清理。

楊代表才松：就教清潔隊長，請問早期的路線-巷道，那些老司機能開得進去而現在的司機卻開不進去？

林隊長宏達：是太平還是泰安，泰安是村民的車輛隨便亂停，那天發生村民隨便搭帳篷，資收車過去，這司機可能沒經驗，他以為那高度可以，但資收車兩個斗都加高，開過去就撞到帳篷頂的橫桿，後來我們找村民-當事家族談，我說第一你沒有申請，第二應該要擺交通錐說這路不能過，這只是其中一件事，至於資收車無法開進去大部分都是村民車都亂停，我們司機比考駕照還難，而且他們的屋頂有些都蓋得非常突出，垃圾車跟資收車都在閃，那裡要開非常

慢，我們跟村長協調當垃圾車跟資收車進去時請停車的家族把車子移開，不是說車子不進去，是找不到人。

楊代表才松：請村長宣導車子停好。

林隊長宏達：請村長宣導很多次，村民有時回來就方便停，找的到人還好，找不到就要慢慢開。

楊代表才松：早期廟那邊可以開到舊房子前，現在司機說開不進去。

林隊長宏達：可能都是違停問題，違停車子就沒法進去，我們會先跟村長講，告知村民因為違停車輛而且找不到車主。

楊代表才松：我說的點是天龍壇。

林隊長宏達：那是屬於私有部分，現在當事人都已經有拿出來。

楊代表才松：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

林隊長宏達：以前是直接開進去，現在前面變成要倒車進去。

楊代表才松：以前司機可以，現在的司機不行，這司機要重考駕照。就是今年特別多，民眾的訴求都跟垃圾車有關，我也跟你協商好幾次，為何以前可以現在不行，你要好好思考。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農業課長，農業部有鳳梨釋迦廢園補助，像休耕不限品種、不需轉作，每公頃補助 15 萬，因年初有濫墾上新聞(達仁跟海端)，卑南鳳梨釋迦是台東最大區，有平原有山坡，賓朗以上都屬山坡地保育地，農民要申請中耕除草時，課員是怎樣辦理的？

謝課長英雄：縣政府有訂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後來有發文也開會，依據會議記錄，可能是因為大武海端出問題，現在免擬具的水保申請只限於一般蓄水池、資材室，那種小面積、平坦的，以前緩坡中耕除草都用免擬具由公所核定，目前不行都要送簡易水土保持。

廖副主席忠聖：但縣府技士說：鄉公所能核定中耕除草為什麼鄉公所不要。一般每筆地號外面申請1萬到1.5萬，每筆縣政府大概核准5分地，如果1公頃要分兩筆，農民要先花3萬才能整地。簡易水保代辦費行情價1.5萬左右。我要領15萬要先花3萬，而且今年農會8月35截止收件，11月15號前要中耕除草廢園完成，我還卡在縣府塞車，怎麼處理？我花了錢我又領不到錢。

謝課長英雄：水土保持本來就是縣府。

廖副主席忠聖：我只是要整地把樹挖掉，我沒要水保，我要另種。現在按照他的方式我連香蕉都沒法種。

謝課長英雄：如果縣府有放權給公所核定，免擬具水保有些鄉鎮不執行，是公所有執行，因為那只是會議記錄，他也真正訂定一個規章。

廖副主席忠聖：正式的公文給我跟村民解釋，要中耕除草，技士說拿鋤頭就可以，拿鋤頭我要申請什麼？我送縣府縣府說叫公所核發中耕除草，我要聽誰的？

謝課長英雄：我會用正式公文跟縣政府提議，如果縣政府真有放權給我們，有可以免擬具的項目我們絕對是核定。

廖副主席忠聖：不要每次去問都推來推去，我當代表跟當代書一

樣，因為我的農民都不想花這麼多錢，但縣政府核定時又怕事，越核越小塊，整個平坦的也核 2 分 3 分的，完全平的可以帶你去看，為什麼我一直支持農地山坡地解編，因為初鹿地區也有平坦的地方，當我住家在蓋房子時我要先申請水土保持，因為我在山坡地保育地，但我住家瀕臨台九線，夠平吧。只是日據時代訂定的海拔超過 100 是屬山坡保育地，因為沒有修法，海拔 100 是日據時代訂定的，除非是特定農業區，賓朗以上就是海拔 100，幾乎都山坡地保育區，除非有特定農業區，只有班鳩一部分是特定農業區，剩下都是山坡地保育地，現在的農業老人凋零，沒有重機械幫忙很困難，重機械進去輕則 6 萬重則 30 萬，我跟農民宣導你要被罰 6 萬還是花 2 萬，這是法令叫蔡英文去講也沒有用。那鄉公所如何便民、如何輔導，如果鄉公所開班授課教他們申請簡易水保，起碼有標準的 SOP。送到縣政府所有技士自由心證，但沒有所謂的 SOP。農民超過 55 歲以上的全都是高中以下，65 歲以上全是國中以下，那些表單，45 歲以上都老花，我一直要求格式簡化，我只要整地，不要把道路、什麼都放進去，我是說給縣府聽，不要在高位不知民間疾苦，SOP 簡化教農民寫，請課長向上反應。

謝課長英雄：會後我們會盡速發文給縣府確定免擬具公所可以核定的權力跟範圍，是緩坡、平地可以免擬具，給公所行政命令執行。

廖副主席忠聖：如不行，請他們流程簡化，SOP 發放給公所，由公所去輔導農民。

謝課長英雄：第二，我們可能就像每年災害講習訓練辦一到兩次的給農民。我們也會用正式行文請上級簡化申請表格，讓一般民眾可以寫。

廖副主席忠聖：縣府跟中央政府在推便民，我是感覺沒有便民。公所業務重都是從上面來的，他們沒有便民把部分的資料給公所處理，公所條件最嚴苛，縣府條件比較鬆，中央自由心證。我只希望便民。

謝課長英雄：是，我們會盡力依剛剛的說明處理。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清潔隊長，請教垃圾通的 APP 測試的如何？

林隊長宏達：目前還不錯用。

廖副主席忠聖：我不知道是我家位置還是訊號不好？我家只有禮拜一、四有垃圾車，但我只定位到禮拜五的垃圾車。我家網路 WiFY 100m，門口是 5G，這些都測試過，我定不到垃圾車，而且還不能手動更改。

林隊長宏達：會跟衛星犬公司反應，看網路或 APP 的問題。我在家裡定是可以。

廖副主席忠聖：那是台東市，因為我住在卑南鄉，所以我會問你有下鄉去定位嗎？改天有空禮拜四來我家我陪你定位。那山區道路我不要求資收車下來收，但是我可不可以要求如果看不到民眾你放慢一點，或真的看不到你垃圾車下來幫忙收一下。

林隊長宏達：在部分的道路資收車沒辦法進去，垃圾車進去。

廖副主席忠聖：資收車不下車，但垃圾車較低矮，山區老人行動不便、來不及、尚未到家的狀況下，教育你們的清潔隊員幫忙一下。

林隊長宏達：在部分道路已有隊員針對無法走行的老人家會到家門口收。

廖副主席忠聖：山區大概都會提早放在路邊，因為 App 定不到也不會用，他們聽到聲音走到門口垃圾車已經走了，我沒要求資收車下來收資源回收，是後面的垃圾車順手收垃圾。還有請教育資收車隊員態度，在把垃圾袋丟還給民眾時不要那麼大力，一個國小三年級，我在前面，我同學的小孩子他直接往前面砸下去，他認為外面的塑膠袋不是資收，但是你沒有看到袋子裡都是資收。

林隊長宏達：我回去會要求隊員。

廖副主席忠聖：我不是針對個人、針對清潔隊，我是針對做事的態度。

林隊長宏達：如果副座當時直接跟我反應，我會調行車紀錄器。

廖副主席忠聖：公所就是要服務鄉民，請拿出正確的工作態度，不希望因為新團隊上任造成鄉民否定你們的工作能力，你們很認真，不要因為沒繃緊造成大家名譽上受損，不是每個行政首長都能做到 100%，大家會比較前後任，你們的態度會造成傷害，隊長你了解嗎？

林隊長宏達：了解。

李代表芳媚：就教清潔隊長，路樹修剪是清潔隊的工作？

林隊長宏達：低矮的部分是，有部分是發包明年移回公管所處理。

李代表芳媚：這次颱風很嚴重，掉落的樹枝、傾倒的樹很多，村長累到有苦難言。關於修剪危險路樹我就聽到回答

不是清潔隊，是誰要負責？所以才問是清潔隊嗎還是？像副座剛說清潔隊服務的態度，比如民眾用籃子裝資源回收，隊員丟回去滾到馬路上，這很危險而且人家看了也不舒服，希望不要傷害清潔隊及公所，我們最近車況常常出問題，你是開車的人你就要了解你的車況，你車子的高度你應該知道，這麼小的事情都發生，希望用心在自己的工作，以前好像沒有出現過這樣，請清潔隊在職教育一下，服務提升。

林隊長宏達：是。

李代表芳媚：就教鄉長，文健站空間，工作人員、老人一整天都在那邊，現在疫情、流感嚴重，空間不大人又多，密閉空間非常不好，不通風、光線不好，希望鄉長能重視，像昨天下村考察，一個地板這麼小，大家都這麼重視，而文健站空間使用應該比地板急迫吧！

郭鄉長宗益：利嘉本來的空間很大也很好，當初蓋倉庫蓋好後搞不好還沒有文健站，現在有這問題我們會尋求改善，要改善需要部落、村裡大家同意，昨天跟代表討論過往後推，留兩個兩個窗戶可以開，其他沒必要的東西要清理掉。

李代表芳媚：對，像巡守隊的東西、防災用的東西可以放巡守隊。

郭鄉長宗益：會跟村長討論，東西既然有了，要不要拆公所都 ok，但村裡會不會想這樣做？希望代表跟村裡面協調，大家有共識就做得很快。

李代表芳媚：現在密閉空間夏天都開冷氣，冬天哩？

郭鄉長宗益：代表跟村長、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等有在使用的單位協調好，看怎麼做公所來處理。這事情很簡單，但要大家有認同。

李代表芳媚：現在解封大家可以不戴口罩，可是這樣就大家都戴口罩。

郭鄉長宗益：我們配合村裡面。

李代表芳媚：我們那麼重視一小塊地板，為什麼我們沒有重視這一村的老人？孰重孰輕？再就教殯葬所，清明掃墓應是個人家庭的事情，為什麼每年我們都要花一筆經費在清明節、中元普渡上面？我們是政府機關，不是營業單位，為什麼要花經費及人力在這地方？

莊所長馮翔：清明、中元是流傳下來的風俗，公所是服務百姓，在經費容許下配合民俗活動，這是公所的立場。

李代表芳媚：佛教跟道教的經費跟天主教跟基督教的經費比例不相稱，請說明。

莊所長馮翔：是沿襲之前慣例，假如有意見可以討論，看怎麼處理會比較妥當。

李代表芳媚：我們是一定要做這樣的事嗎？我們不是宗教團體，只是鄉內有納骨塔，給鄉民方便進塔，清明掃墓我們一定要這樣做嗎？

莊所長馮翔：站在公所立場如能端正社會風氣，在善的一面做宣導，鼓勵有孝親、飲水思源的概念，我們都願意來做。其實沿襲已久，假如沒有執行可能會給讓百姓有反彈，這也是我們要考量的。

李代表芳媚：孝親、慎終追遠是中國的美德，希望用樸實的方法，

若很鋪張浪費不是很好的示範，在祭祖上看起來很端莊，也重視民間的禮俗。

莊所長馮翔：我們的經費拮据，跟市公所比較，市公所分兩部分，祭典部分有 90 萬經費，場地佈置也 90 萬，他們有 180 萬。我們是編列 50 萬，經費拮据、而且我們採購滿嚴謹，所以請代表放心。

李代表芳媚：還有覺得納骨塔不是很乾淨，卑南鄉算是有比別人乾淨，灰塵的味道很重，是風沙大還是清潔工作做不夠？進去感覺不舒服。

莊所長馮翔：應該是燒香的味道。

李代表芳媚：香和灰塵不一樣。

莊所長馮翔：我們會督促同仁。

李代表芳媚：活的人環境要很乾淨，放骨灰的地方也是要很乾淨。人家去了也舒服，因為人家也是有繳費才能使用，保持一定的清潔是應該的。

莊所長馮翔：假如有這種狀況會加強來處理，我知道每個月至少會整個拖地板。

李代表芳媚：請所長多關照場地清潔、人員的工作，去那邊不是好像去到很恐怖、骯髒的地方，好像一般都是這樣，除非是非常貴的私人墓園就看起來比較乾淨、漂亮，一般公設都是去了就想趕快出來，朝安堂是比別人乾淨，但還是要加強，希望去時感覺能夠好一點。

莊所長馮翔：好，沒問題。

田代表明元：請教原民課課長，東興村大南段有 3 筆土地地號

939、979、986，當初有廠商承租，好像承租範圍超限利用又違反山坡地使用，遭裁撤由公所跟他打官司很久，現在他敗訴也無上訴，問題是當初種的檳榔樹果還在長，有派人去採摘還是發包給民間？

蔣課長宗憲：這三筆土地是有進行官司，超限利用對方只承認一部分，分兩區塊，承認的部分法院判決他敗訴公所勝訴，因為土地是公有，公所可以就他承認的區塊整理，我們也陸續請保育隊把超限利用的檳榔樹鋸掉，重新綠化種樹將山坡地水土保持，至於他沒有承認的那區塊，我們有請示台東縣政府保留地科做公告，如果沒有人承認，因為是公有保留地，所以我們還是可以做後續動作，面積很大我們陸續來做，平常也請保育隊針對這三個區塊去看沒有民眾去採伐或其他經濟行為，因為面積廣要逐年慢慢處理。

田代表明元：為什麼現在還有人在採摘檳榔果？

蔣課長宗憲：原則上我們都有勘查，如果在假日保育隊休息時，代表有民眾去採摘的相關事實，我們可以請台東縣政府保留地科做查證處理。

田代表明元：請課長加強巡邏，不只兩三回，而且是陌生人，不是台東的檳榔商，我問好像都是外縣市，這樣就很嚴重。

蔣課長宗憲：好，我再了解一下。

田代表明元：就教鄉長，第一個請教東興村的風雨球場旁產業館，最近爭議非常多，不管有無爭議且改善困難，我認為還是先使用。

郭鄉長宗益：昨天去看了有問題的地方建設課會要求廠商把柱子跟牆壁龜裂先處理，那裡水源問題也跟原民課長討論，有經費明年度找地方鑿井，水源的配置應該很快就可以用好。

田代表明元：產業館裡的裝備已經買了，現在沒有地方放，所以急需一個場所。

郭鄉長宗益：有跟村長討論也有跟課長講過，打算交給社區發展協會管理，我們唯一要求是部落有成立的單位都可以進去，不能獨厚某一單位，都由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管理，包含水電。包含那天代表提風球場照明不夠亮，我們也處理好了。只要部落會議做的決定，開會時我們會跟部落講清楚，我們希望趕快來讓部落使用，因為房子蓋在那邊沒有用很浪費，很容易壞掉，而且我看廚房都空空。

田代表明元：因為還沒有讓我們進駐，所以東西都是空的。

郭鄉長宗益：還是請代表跟村長協調，趕快召開部落會議，開完會公文給公所原民課，依據部落做的決定，還是依社區發展協會為主，整個部落的使用各單位都要可以進駐，這是公所唯一要求。

田代表明元：產業管跟風雨球場將來出入的人非常頻繁，而水源問題嚴重，要解決水源的問題，我跟上任鄉長也提過。

郭鄉長宗益：明年度會鑿井，我跟原民課長已經談好，明年度找地方不要離廁所太近，找地方鑿口井讓那邊的水源充足。昨天代表有看到砂石車都可以進去是比較離譜，要做一定的管制，砂石車進去地磚很快就下

陷，還有要請代表幫忙，當初處理貨櫃式的廁所，現在東西都有但部落還沒有決定要怎麼去做，東西放在那邊的話沒有用很可惜，這裝好大家辦活動都可以用。

田代表明元：要放置的地方還需要克服。第二點東興村兩條溪流，每年暑假青年朋友、學生非常多，兩個河床非常的擁擠也造成很多垃圾，村長專門買貨車專載垃圾，老是讓村長整理也不對，是不是請公所。

郭鄉長宗益：溪屬於林務局管，有裝監視器，不只暑假只要天氣好外地來的年輕人烤肉玩水留下垃圾，現在的小朋友的教養怎麼那麼差？今天清完明天再來，村長也很用心在入口處放刺竹，那些人把它挪開，阻擋措施都已經做了，監視器屬於林務局，監控颱風天的溪水流量，能不能依監視資料來開單，很離譜的是村長、部落民眾看到不敢去跟他們講，因為那些年輕人都刺龍刺鳳，車子亂停到村民無法進出，我們會跟村長討論不屬於公所的監視器能不能只要有亂丟垃圾，截取監視器畫面開罰單，會不會有嚇阻的作用。

田代表明元：河床是林務局管理，能否以公所名義行文到林管處協商共同解決問題，問題老丟給東興村也不對，還有東興村村民養的狗大部分都不是自家的，餵了兩次他每天來，你又趕不走，這非常嚴重。

郭鄉長宗益：比利良之前野狗多，現在還比較少，在河床你會看到狗在那邊玩，河床兩邊都可以下去，左邊村長用刺竹阻絕，民眾還是會下去，右邊路燈那邊也可以下去，我們會行文給林務局在怎麼處理。

田代表明元：再問農田水利會是哪個單位在監督？

郭鄉長宗益：行政院農業部水利署，我們是台東分署。

田代表明元：灌溉用水圳好像一半以上都沒有功能，阻塞都沒人管理。

郭鄉長宗益：之前水利會沒改制是民選，工作認真，現在改成水利署後他就說沒錢。那天我還跟台東分署的分組長講陳代表提出的陳醫師後面的水溝都坍掉，他說鄉公所自己做，他說他沒錢。

田代表明元：也不能說沒有錢一句話就塘塞。

郭鄉長宗益：這我們也管不到，是立法委員的，現在要選舉了，這些委員有遇到可以提出來，農業部只聽立法委員的。

田代表明元：之前我有提過這案函請農田水利會注意水溝的養護，水溝雜草很多，他們派人去了說沒經費，那農民怎麼辦？你是管農民的。

郭鄉長宗益：以前是人民團體時有錢做，現在變成公部門沒錢做，我也很納悶，這部分我們管不到，我們只能反映，只有找委員比較有效。

田代表明元：我們共同努力找比較熟悉的委員。

郭鄉長宗益：最近要選舉他們都會去部落開座談會，代表有遇到也可以提出。

田代表明元：鄉長講可能更有力。

郭鄉長宗益：我們卑南鄉重劃區很大，我看了很多。

田代表明元：我們一起努力，最後一個問題，嘉豐村山里部落垃

圾掩埋場設在那裡，那邊的百姓沒有感覺到我們對他們的建設。村民反應垃圾往他們這邊丟，連個自來水都斷斷續續的，怎麼交代的過去？

郭鄉長宗益：張卓然當鄉長時設置的，感謝他主政才有這垃圾場，也委屈山里的居民。現在山里垃圾場在挖掘送焚化爐焚燒，在三年左右會全部取掘，有可能做備用，比如焚化在歲末大修垃圾不能出去會暫放，那地方不可能廢掉，部落裡的道路今天我還有批一件，山里路有局部損壞，找廠商估價要整修。嘉豐在剛上任時經代表支持，將以前沒做的巷道都做好，明年度山里叉路、道路很差，我們會找經費一起發包，希望代表跟鄰村長說明，我們需要他報資料他從來不講，公所也不知道要幫忙什麼，這些道路鋪設都是我自己去看的，我不知道要怎麼跟村長溝通，代表跟他講有需要的跟公所跟代表提出，該做的公所會去做。

田代表明元：會跟村長溝通，現在垃圾掩埋場已經設在那邊，我們再注意他們那邊的需求，尤其自來水。

郭鄉長宗益：之前當議員時跟崗山議員，因那邊快要坍方，我們有做堤防(蛇籠)，山里這部份還算好，嘉豐村爭取405萬包含井水、做兩個大蓄水池，現在設計發包中，沒有自來水起碼簡易自來水會做好。

田代表明元：那邊的居民颱風天路斷又沒水，真的很痛苦。

郭鄉長宗益：現在在蓄水池那邊有鑿井了，應該不會水源斷掉。

田代表明元：好，謝謝鄉長。

陳代表鳳英：就教建設課課長太平路 86 巷水溝改善時間有多久

了？

彭課長俊德：七月開工到現在。

陳代表鳳英：有點久，改善兩旁的排水溝已經造成住戶困擾，是何原因？

彭課長俊德：七月開工，單純只論我們的工程是巷道兩旁的排水溝，遲遲未完工因為有配合管線單位：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當時爭取到預算在規劃設計有邀請他們配合水溝的建置，希望台電原有電桿全部下地，自來水、中華電信的管線重新設置，管線單位願意配合。第二點是因為巷道太窄，兩旁都有新設水溝，只能先做一道水溝跟管線單位配合施工完，之後才能再做另外一邊的水溝再去施工，所以第一個要配合管線單位，第二個巷道狹窄要分段施工。我們當然希望工程快結束，後續還有 AC 路面鋪設，整個完成後巷道水溝路面品質會改善很多。我也是要再找管線單位協商，現在右邊水溝已經做好，左邊水溝的管線單位要配合有拖延，我們的施工廠商也想快完工，因為工期將屆。

陳代表鳳英：請教鄉長，據我知道電信的不把人民放在眼裡，我為了人民的事情去找他們，踐個 258 萬，這實在太久，村民本來對你期望高，沒想到因為裡面有這麼多的配合管線的單位。

郭鄉長宗益：86 巷對妳我來講就是一一定要做好，當初發包 300 萬，當初拜託台電處長電力地下化，台電本來要求要配合的費用 134 萬，我找處長他說台電吸收，自來水舊有管線全部抽換，中華電信比較麻煩是他是民

營，他愛理不理，目前右邊水溝做好，左邊我幾乎三五天就去看，那水溝裡很多自來水管，溝底已經做好，會叫包商先把溝邊做起來，一個禮拜給管線單位該拆該改，包含我們路燈的管線，再來封水溝蓋。路面落差 15 公分，會降到跟水溝齊平，以後那地方就不會淹水，後面函管已經埋好，因為巷道小，盡量不影響圍牆，把水溝往路邊移，巷道小管線都在地下很難施工，我們會要求包商該做的先做，其他管路單位我會請他們趕快。

陳代表鳳英：今天不管電信是不是民營，見面三分情郭鄉長親自去見經理。

郭鄉長宗益：中華電信，那天颱風，山里電信桿倒在路中他們連理都不理，他說他們沒有人，我說不是有開口廠商？他都說會啊會啊但我們人力不夠，中華電信股票很賺錢，說人力不夠要講給誰聽我不了解，當初電信桿倒下是台電要搶修線路，用吊車把電桿移到旁邊，現在電桿都還沒豎起來，還是要盡量跟他協商。

陳代表鳳英：山里住戶少，不像 86 巷將近 100 戶。

郭鄉長宗益：施工前開 3、4 次協調會，後半段希望他配合，我們花那麼多錢、精神、有那麼多住戶，影響住戶我們也不願意，當地鄉民還能體諒，辛苦三四個月，我們盡快把工作完成。

陳代表鳳英：從 85 年到現在，這不能解決的問題也在鄉長上任後也解決，住戶都很體諒你，本席希望建設課承辦人跟住戶做宣導。

郭鄉長宗益：管線單位剩自來水、中華電信，台電的管線地下化都做好了，自來水要等溝邊做好，再架鐵管將管線都放在鐵管裡，中華電信線是整條，水溝邊做好會給他時間施工。

陳代表鳳英：民生路九重葛，現在人家都在罵，你上任到現在是不是密集僱工修九重葛；水利會的工人清水利溝時被扎流血，九重葛茂盛時，車子都會被刮得傷痕累累，可以的話廢掉。

郭鄉長宗益：總金額是 179 萬，當初種無刺的、軟刺的，怎麼討論我不知道，當初在種我就覺得哪有路邊綠化種九重葛？軟刺 90 元、價位太高…這過程代表可以去公管所了解，這東西已經存在，你叫我把它挖掉，因為產生的很多問題，摩托車輪胎被刺破，有人受傷，水利會要清水利溝不能清，一個多月就要去割草，我還是會思考包含路面爭取經費做一次處理。因為才種 2-3 年，這講不過去。

陳代表鳳英：九重葛是必須要長到一個程度很漂亮，但一個月修一次哪裡美？

郭鄉長宗益：這以前在部隊是當阻絕措施。

陳代表鳳英：建議就種在田代表講的那個地方。剛芳媚代表講到朝安堂弊端，請所長解釋，裡面有多少人？怎麼分配？

莊所長馮翔：連本人共 8 人，365 天都要有人，值班的有 4 人，有一個離職，辦公室會補充，辦公室現在 3 人，一個小姐專門處理入塔櫃位文書，一個承辦加我，總共 7 人。

陳代表鳳英：灰塵一大堆表示沒人擦。

莊所長馮翔：一個一個櫃位已請專人擦拭完畢，那很多年沒擦了。

陳代表鳳英：代表都很細心，你們看不到的地方他們去都看的到。

莊所長馮翔：邀請代表實地看。

陳代表鳳英：外面綠美化派幾個人？

莊所長馮翔：顧塔值班人員，美綠化的工作也要處理，大家工作都很吃力。

陳代表鳳英：我很多親人都放那邊，這必須要好好檢討啦。

廖代表聰和：就教清潔隊長，海葵颱風災後復建情形請你說明一下。

林隊長宏達：目前各村有倒伏的樹木都大部分處理完畢送至掩埋場，清出約 1000 多噸的樹木，

廖代表聰和：絕大部分的都清理完畢了。

林隊長宏達：有時農民再拖果樹出來，不影響道路我們就沒有處理，有相當的需求會配合處理。

廖代表聰和：請教山里垃圾場目前焚燒費是縣政府支付嗎？你說到 2025 年元月要各鄉來支付，在 25 年前垃圾場有沒有辦法完全處理掉？

林隊長宏達：山里垃圾場打包 1 萬噸，廠商陸續清理到焚化爐燒，每天 6-8 趟。

廖代表聰和：縣政府每天可燒多少有限制嗎？

林隊長宏達：沒有，打包車輛是環保局發包，有最低要求一天最少跑幾趟，有明定公文給廠商跟我們，廠商勢必盡

力跑，運輸費用是環保局處理。

廖代表聰和：垃圾場你認為在 2025 年之前能搞定嗎？目前運輸沒問題嗎？村民說大型聯結車會對交通影響比較大，有一些抵制。

林隊長宏達：沒有。

廖代表聰和：在 2025 年前想過處理各村荒郊野外垃圾的問題沒？讓抓斗車抓著上垃圾車送到焚化爐燒？讓鄉親知道公所重視環境問題。

林隊長宏達：是指那些亂丟圾垃的部分？

廖代表聰和：很多的土地是鄉民跟國財局承租，雖然有宣導不要亂丟垃圾，但時時會發生，2025 年前縣府吸收焚燒費用，讓鄉親知道趕快處理。

林隊長宏達：如是中央單位、農田水利署的我會行文，他們都會去處理。比較麻煩的是國有承租地的土地被亂倒垃圾，我們還是會先請國產局處理，如果農民沒有辦法處理，才會…

廖代表聰和：你誤會我的意思，讓鄉親知道我們協助的方向，不管私有、承租地就要負管理責任，要讓鄉親知道焚化爐已經運作，比如我們設置 A 地集中後再來思考運輸費用，不然焚燒垃圾費是公所很大的負擔，鄉親配合我們就協助清理，不然垃圾只會越丟越多。

林隊長宏達：垃圾都不是我們鄉民丟的，是外鄉鎮的，像泰安、美農我們都清過，只要丟過一次他下次還會再來丟，有請環保局裝監視抓人，但要現行犯且車子是本人的才能開單。

廖代表聰和：是不是鄉親認為打給清潔隊後就這個不能收、那個不能收，才會衍生後來的問題？

林隊長宏達：有告知一般家務垃圾都收，清運時家務垃圾居多，建築廢棄物少。

廖代表聰和：之前一部液晶電視，這回收你說要另外派車，好像殺雞用牛刀，60*100 公分，不知道是隊員太嚴謹，應該要適當的思考跟應用。

林隊長宏達：大型物件還是會派專車收，小型的像電腦原則都上資收車。

廖代表聰和：就是那台電視而已，節能減碳大家都有責任，我們第一線是直接面對鄉親，給他的第一感受很重要，跟民眾間的互動是不是釋出善意，新團隊上來，不管以前怎樣，要讓鄉親覺得公所願意理性溝通，請清潔隊加強努力。

質詢日期：112年5月19日

洪代表吉雄：就教民政課你們的業務一分閱報紙給代表、村長、鄰長，可是我上任到9月我幾乎都沒有收到報紙，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陳課長吉隆：代表會的報紙、村長、鄰長都是在招標前就統計看什麼報紙、地址，由投標廠商依地址發送，總共313份。

洪代表吉雄：300多份就唯獨我洪某某沒得看，是不是針對性？還是上級交代？

陳課長吉隆：我會後會撤查。

洪代表吉雄：從事件發生到現在快三個月，你知道嗎？

陳課長吉隆：知道，有鄰長沒收到報紙都會跟我們連絡後跟報社反應。

洪代表吉雄：你們這行政團隊真的是傲慢無理，事件發生後你當個課長的你有跟我說什麼？我今天不是要看報紙，我今天是要一個態度。

陳課長吉隆：承辦人到目前為止沒跟我反應有代表跟村長沒有收到報紙的訊息。

洪代表吉雄：他掩飾太平。

陳課長吉隆：他沒有反應上來，我們就沒辦法打電話問報社。

洪代表吉雄：既然不知道請今天回去了解，主席，本席要求承辦課員列席備詢。

陳課長吉隆：可以。

洪代表吉雄：就教原民課長，想釐清所謂的部落會議，部落會議分兩種，第一諮商同意權，第二部落自己的事物必須要經過討論或檢討時，也須要召開部落會議，那你認為這兩種會議久了是不是會搞砸？

蔣課長宗憲：這兩種原則區分：一是部落的公共事務，二是一般四大類的建設或重大開發案件，兩個召開的方式條件決議的方式都不一樣。

洪代表吉雄：每次在部落裡部落會議主席廣播要召開部落會議，他都不曉得部落會議的要件是什麼，他是因為哪一種狀況要來開部落會。

蔣課長宗憲：這兩種區別是出席門檻跟決議的效力，當初法規訂定這兩種型態都叫做部落會議，造成部落族人有點混淆。

洪代表吉雄：今年原民會頒發出席費給主席、頭目、登記人員，開會要有一定的人數不是嗎？

蔣課長宗憲：如是公共事務要依他們的章程，章程若沒有出席門檻，只要有通知大家來開會議就算成立，就可以依規定請領。

洪代表吉雄：請你頒布並解釋清楚，不要一天到晚都是部落會議，讓族人聽都煩死了，相信其他部落也是一樣的情形。

蔣課長宗憲：好。

洪代表吉雄：就教各級主管，除了每個月本俸、加給外，又有再多領的有幾個請舉手，除了清潔隊、殯葬所其他都沒有。就教清潔隊長，隊員就是固定這些，有時候

真的是做不完，提議可以從言語技巧跟百姓來做個妥協，事實上今天我做不完，但明天早上一定幫你完成，民眾的感覺會比較好，還有要用腦筋，你一個人應付不了外面的人，我們的人員、車輛就是這些。

林隊長宏達：好，謝謝代表。

洪代表吉雄：殯葬所所長，上會期講的福安館的修繕、利家公墓的整修，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什麼進度。

莊所長馮祥：福安館正在提墊付案，利嘉公墓已初步完成先期規劃。

洪代表吉雄：我也可說已規劃完成還沒送到代表會而已，你什麼時候會送來？

莊所長馮祥：規劃案下個禮拜一我們會送上來，福安館這次我們有提墊付-殯葬類第2號。

洪代表吉雄：所謂墊付是已經測設完成了嗎？

莊所長馮祥：有初估經費，要提代表會同意後才會做精算。

洪代表吉雄：建設課課長，有關建設沒有後續擴充的問題吧？

彭課長俊德：一般平常的工程案沒有擴充的問題，不是開口契約就沒有擴充。

洪代表吉雄：這我就安心，第一期設計完還要拿錢修繕，這不是浪費公帑嗎？

彭課長俊德：第一期工程是針對建築物主體，主體有完成，只是部分裝修因提案經費不足。

洪代表吉雄：日後鄉里重大建設你要盯緊一點。

彭課長俊德：好，謝謝代表。

洪代表吉雄：原民課長明年基本設置維持費是編多少？急難救助部分？

蔣課長宗憲：1003 萬，編列前是 950 萬後又增加 80 萬，急難救助是 48 萬。

洪代表吉雄：原住民的急難救助錢太少，執行到 8 月就沒錢，上級又不肯支援，我建議跟原民會討論增加多少額度，反正錢也是原民會的。

郭鄉長宗益：原住民急難救助規定是這樣，但民政課、淨明小築等單位會給急難救助經費。

洪代表吉雄：一個團隊要靈活，原住民急難救助沒有錢，你可以用其他善款。

郭鄉長宗益：有，只要資料進來，原民課不夠的會從民政課處理，都有在做請代表放心。其他的課室有急難救助的經費不分原漢都可以用。

洪代表吉雄：就教主計主任，有關外界捐贈給公所的善款，你們有一個委員會。

廖主任悅婷：好像沒有委員會，只有獎補助有委員會。

洪代表吉雄：錢誰保管？

廖主任悅婷：像淨明小築的錢是代辦，由民政課課長統一系列管。

陳課長吉隆：各慈善團體捐贈都入鄉庫代收款，簽准後再從代收款支出。

洪代表吉雄：那你們一定會成立一個委員會，比如冬至善款也要簽請鄉長核准，不必有委員會你個人管理就好？

陳課長吉隆：由承辦人簽准後，檢附申請人資料經過主計主任等相關人員蓋章，鄉長核定後我們就簽付。

洪代表吉雄：鄉長這有活棋很好用，希望日後若碰到狀況可以跟鄉長聯繫。

吳主席昇和：就教農業課長，田間調查員共有幾人？

謝課長英雄：總共 16 員。

吳主席昇和：縣外觀摩是從來沒辦過吧，鄉長第二年就要辦縣外觀摩，是不是急了，是不是 4 年還是你 2 年辦一次。

謝課長英雄：預定明年要辦，不見的是每年要辦。

吳主席昇和：建議四年辦一次就可以了，田間調查員每看一件就有經費。

謝課長英雄：調查一件一公頃 15 元。

吳主席昇和：以前沒有，你要每年都去？

謝課長英雄：不是每年，考量以前都沒有觀摩學習，想在明年編這預算。

吳主席昇和：我建議是不是改四年一次，還有土石流呢？多少人？

謝課長英雄：過去都沒有辦過縣外觀摩學習，土石流將近 30 人。

吳主席昇和：這些金額是怎麼編的？鄉長你覺得有很需要嗎？

謝課長英雄：參考過去所內出去的人數、價格。

郭鄉長宗益：田間調查員從以前都沒出去，主席建議 4 年也是我們規劃的，在颱風天或平常他們看一公頃 15 塊，山頂、溪邊都要去，個人都很用心，希望讓他們覺

得公所有在關心他們，四年一次我覺得就夠了，今年預算不是我任內編的，明年若有颱風最起碼讓他們知道說他們的付出我們有在關心，我才會先編列，四年就做這一次。

吳主席昇和：土石流的對象？

謝課長英雄：各村都有土石流專員，有村長、各區經過水保局訓練過的專員。

吳主席昇和：大部分都是村長，每兩年就訓練一次，你覺得土石流有需要嗎？

謝課長英雄：還是有，去掉村長，土石流專員將近 10 個，包含各課室土石流業務的工作人員，人數滿多的。

吳主席昇和：以前許鄉長把東興村原住民的部分列 30 萬，列下去就刪不掉，原民會補助的一兩天就要花 100 多萬，這不是很浪費嗎？

謝課長英雄：這性質應該不太一樣，這像田調。

吳主席昇和：都是一樣的，編下去，人家就說明年再來。

郭鄉長宗益：這編列不是常態性的，東興村年祭從 8 萬變 30 萬，我也了解你現在要砍，所有的代表、主席一定會有聲音，土石流跟田調從以前就不是常態性，現在編列是在這幾年當中有一次的機會出去觀摩，順便慰勞他們一下。

吳主席昇和：我建議最好是你第四年再辦。

郭鄉長宗益：我不會去考量這個，我希望現在做讓大家有感覺。

吳主席昇和：我不堅持，看小組怎麼討論。再就教人事，清潔隊

為何可以一次增加 5 名技工？

鄭主任禎禧：清潔隊的員額編制統一由環保局規劃，不是人事室可以介入。

林隊長宏達：112 年要增加 5 位隊員，9 月份環保局根據審計室公文，有訂定新的員額計算標準，本鄉核算有 31 位員額，明年同步刪減 3 位臨時員，實際增加是 2 位，有缺額才可以臨時員變正式。

吳主席昇和：多 5 個就沒有問題？

林隊長宏達：我們可以到 7 個，但超過 30 個依職安法要編職安師，所以有跟鄉長建議維持在 29 人以下的人數，職安師一個月大概 4-5 萬。

吳主席昇和：要適法，不要有違法的事情。請教鄉長，利嘉公墓開了好幾次會都拍胸脯說會蓋，現在責任到你這邊，你的看法？

郭鄉長宗益：前兩個月請規劃公司，土地測有一部分佔到人家的，有一部分被占，明年會去爭取經費，實際要蓋是不太可能，我們先把它整體規劃，因為是斜坡型，還要水土保持，我們把地界出來做週邊道路、水土保持，因為福安館還沒完成怎麼去蓋新的。

吳主席昇和：當初講南邊的住南邊，現在很多祖先要遷回來。當初就建議把經費放在利嘉，不要蓋福安館，但其他人都同意，現在所有的錢都花下去了還沒結束，所以這邊一定要處理，不然不能跟族人交代。

郭鄉長宗益：我會找經費先把綠化、整體規劃好，以後有錢才蓋。福安館都還沒有啟用，有幾萬個位置，這邊再蓋一

個有錢嗎？連那邊要動支 3000 多萬都很困難，而且內政部現在不補助這個。

吳主席昇和：以前的民政課長說隔年就可以申請。

郭鄉長宗益：現在公墓尤其我們剛蓋好一個塔，不行。我打電話問過東辦執行長花東基金，他規定可以蓋新的不能整修，金額 2000 萬。

吳主席昇和：我們蓋新的補助 2000 萬，剩下由公墓基金處理，一直要在福安館把基金花掉，我不願意，我要留在這邊。請問秘書，當初你們是怎麼說？6000 萬絕對蓋好，現在處理不好是不是你們要解決。

陳秘書仁東：那時候估錯行情，物價上漲。估價是一坪 6 萬，漲到 11 萬。

吳主席昇和：為什麼還要 3900 萬？我看這單子不只 4000 萬，你們乾脆開 1 億。

郭鄉長宗益：我想分三期，一樓先整理好，三四樓泥作先做好，只要啟用後不需要進去打。

吳主席昇和：你們是怎麼發包的？每個都做一半？從頭到尾在質詢中都說要讓我們了解這 9 千萬花在哪，何時說明了，只想繼續花錢。

郭鄉長宗益：禮拜一下鄉再去看，回來還可以再討論。

吳主席昇和：你說讓一二樓完成後能營業，不足的以後再打算，剩下的錢能放在利嘉館，不要把全部的錢都花光。

郭鄉長宗益：我不會動公墓基金做利嘉的水土保持。

吳主席昇和：不是水土保持，是公墓塔。

郭鄉長宗益：一定是先水土保持，如果沒先水保、基礎設施沒做，若蓋起來以後周邊要花很多錢，我想現在沒錢先找錢，把週邊環境做起來，以前有公墓還會整理，現在沒公墓反而更荒廢。

吳主席昇和：福安館 9 千萬花完了，要讓我們了解錢花在哪裡，現在光修繕又要花 3-4 千萬，這都可以蓋幾間樓房了。

郭鄉長宗益：建設課將福安館三期發包計劃送過來代表會，讓代表了解。

吳主席昇和：送進來字像螞蟻一樣看不清楚。

郭鄉長宗益：下個禮拜會進去看，該怎麼做到時候再現場跟各位代表報告，利嘉當初跟人家的承諾我們現在應該要做。

吳主席昇和：嘉豐花了 1700 萬，現在可以用了嗎？

郭鄉長宗益：在部落裡傳的是我沒完成，在 111 年 12 月 25 號應該要完工，當時他卸時說已完成 96%，我當時看應該是 82.4%，問題是磁磚設計沒有那種規格，當初燈也是我改回來，那開關箱做成那樣。

吳主席昇和：連無障礙的廁所也是用草皮，500 多萬的廁所都可以用黃金。

郭鄉長宗益：廁所沒有遮雨的地方，是不是還要增加遮雨棚，連倉庫也沒有。

吳主席昇和：你要完成的事情是要太多了，泰安鄉有公園花 1000 多萬，也是空的，每個公墓都要起掘，之後都放著荒蕪。

郭鄉長宗益：既然要做我們就會承受，很多事情一樣一樣來，泰安運動公園週邊馬路 260 萬現在要鋪。

吳主席昇和：你上來有為鄉民做事，以前是沒有在鋪路，錢都做大工程，知本、東興裡面都起泡了怎麼處理？

郭鄉長宗益：溫泉活動中心，牆壁還是龜裂，有問營造的他說沒解。

吳主席昇和：地板總要改吧，民眾會跌倒。

郭鄉長宗益：這地板要改就要全部打掉。裡面的溫度夏天會到 40 度以上，正常這個夏天都裡面 40 幾度，我跟社區、老人會講可以給他們用。讓該用的單位進去用，有問題再來修繕。因為現在沒有用的話等於是鄉長不同意他們去用，我也不希望有這聲音。

吳主席昇和：就送福安館 1.2 樓的經費來，不能讓鳥飛進去館內，高壓清洗要洗到何時？封起來，要做就要做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建設課長，許鄉長第二任內你手上工程有多少報完工？

彭課長俊德：前任鄉長任內所有的工程都完工驗收完成。

廖代表聰和：款項也都請了？

彭課長俊德：有一件（山里聚會所）才驗收完成，尾款要跟上級單位請撥下來，

廖代表聰和：以前我也當過水泥工，重大建設都是公所自行規劃設計，代表會也不知道你們想要怎麼做，有做工程說明讓我們代表會知道嗎？

彭課長俊德：上任鄉長想提的重大工程大部分都是其他課室提出

計畫，跟上級單位爭取經費，我這邊執行工程，計畫的細節主政課比我更清楚。

廖代表聰和：最後的執行單位是你嗎？最後的責任不是都在你身上了嗎？整個計畫要怎麼蓋至少讓代表會知道，不然就會面臨到之前的問題，開始做要增加預算，就說代表會不給且阻礙鄉政業務推動，但實際你要我們背書，我們背的不明就裡，合理嗎？希望日後的工程在規劃設計也跟我們討論，融入我們的意見，就不會有這麼多的問題。郭鄉長上任快一年，定期會都是在檢討過去，浪費太多時間，把這時間來清道路清水溝還更有效益，既然有問題新鄉長當然要善後，我們應該要怎麼做？不是每次糾結在這裡等到 22 屆結束問題依然存在。以福安館的整體規劃，第三、五樓沒有做粉刷，營運以後土木進場會不會影響服務，對先人會不會造成影響？

彭課長俊德：施工都會有影響。

廖代表聰和：若經費只夠一、二樓的櫃位，三、五樓暫時沒櫃位沒關係，都是木製品，但主結構不要一、二樓完成，三、五樓先擱置，當初怎麼規劃的我都搞不清楚？

彭課長俊德：主體工程實際是完成，是三、四樓的室內裝修還沒有。

廖代表聰和：是不是混凝土的部分？若天花板要釘輕鋼架沒抹平我可以理解，但牆壁沒粉刷也太扯了。錯誤已造成要在短時間內解決後開館服務鄉親，增加鄉庫收入。現在做一半丟給殯葬所等改天要做又拿回來，踢皮球就好，若主體結構都完善，除了櫃位的建置

你丟給殯葬所我覺得合理，現在殯葬所覺得妙名其妙，你丟我我不接也不行，終歸設計就是最大的問題，你需要代表會做背書至少要讓我們簽名簽的心甘情願。現在等不到我們期待的正式啟用，甚至還質疑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外縣市的案例 3 億追加到 12 億，我們都有在看。材料你們的講法我不能接受，要訂合約時都有一個行情，600 的東西突然變 1200 誰要概括承受？是廠商。我們期待所有的工程能儘速完成啟用，另外海葵颱風過境，你覺得你執掌業務包攬地方基本設施的維護整理，你認為你做了多少？

彭課長俊德：颱風分成兩個部分一搶修搶險跟復健工程，海葵颱風的搶修搶險都已經全部完成，有得到縣府經費上的幫忙才能完成這工作。復健工程依照縣府指示儘速提報各村的復健工程的案子，目前到得核定案件 30 件經費 3000 多萬。

廖代表聰和：下禮拜一下村我帶你們去看，看所謂復健到哪個程度，不管是村長沒有提報上來，我上屆次有講任何的天然災害過後各課室主管要把卑南鄉 13 村都繞過，看哪裡有缺失需要清理，希望對落實對地方的關心，現在你們會推拖私人土地不能處理，但實際影響我們所有的鄉親進出的交通安全，這部分我們有沒有義務啊？

彭課長俊德：公所經費所做的工程項目主要是要提供公務和公共使用，不分對象使用的公共設施。

廖代表聰和：你認為一般的土地裡樹倒妨礙道路進出，你認為私人會處理嗎？

彭課長俊德：有路權，妨礙到公共設施我們是要處理。

廖代表聰和：在海葵颱風過境第一時間是搶通，之後要不要整個回復？四米寬的道路變兩米半車子可以過就好，留下一米半的要不要處理？

彭課長俊德：東西放在路上不管是清潔隊還是建設課都要想辦法搶通。

廖代表聰和：很多事情都礙於經費，請教搶修搶險的開口契約，我們到現場去看為什麼都是小型 30、40 的怪手？是契約明訂或視災害來調整？

彭課長俊德：各型怪手 70 到 300 型都有編列經費，山區很多產業道路寬度不一，大怪手去路窄有坡度的沒作用。

廖代表聰和：要因地制宜。下禮拜去稻葉看樹的問題，如果當初用 120 型的怪手當下就能解決，搶修搶險的小怪手根本就沒有力道，甚至去龍過脈產業道路搶修搶險時也一樣，那麼大的樹這麼小的怪手。

彭課長俊德：當時颱風風大雨小很多樹木倒塌，兩個搶修廠商機械都不夠用還去外面調，大型的怪手當然要先去道路部分，山區因機械數量就這麼多能盡量調就趕快調派，大的樹木小乖乖不能處理先留著在後面再另外再調比較大型怪手再繼續處理，這就是工作分配。

廖代表聰和：我能體諒但鄉親不能體諒，我們要的廠商不是只有小乖乖，他能跟同業調得到大型，還有可不可以善用地方資源，地方有鄉親是靠怪手營生，可以第一時間完成，可以列為日後思考方向。還有上次臨時會去看東 38 上面的樹木，他是隨時會斷落，你想

怎麼處理？想請教民政課長，東 38 以前是舊花東鐵道路線，我去跟鐵路局、跟國產局問，現在使用人是卑南鄉，維護跟管理就是我們。萬一有一天鄉民在路上被樹枝斷落砸中，我們有沒有責任？

陳課長吉隆：地是國產署路是鐵路局的，他們發文希望管用合一要我們有償撥用，樹下來鄉公所是難辭其咎，若走法院也要去法院備詢、出庭。

廖代表聰和：如果沒有責任我們可以把工作往外推，如果是我們的責任，做維護如花 10 萬，萬一砸中人不是 1500 萬可以解決。一條人命 1500 萬你願意和解嗎？他可能跟你告到死，該維護的盡可能維護。

彭課長俊德：是。

廖代表聰和：我的經費還有，該需要多少在應付得了的部分你就簽出來。

彭課長俊德：代表排下村勘查我們再去確認。

廖代表聰和：我再提案經過大會就沒有什麼問題了吧。再請教台東水質水量保護區是你跟多元館的，有提報經費跟實支經費，以 111 年為例可以提報 459 萬 6 千，為什麼執行上只花了 300 多萬？剩餘 100 多萬可不可以善用？計畫是誰提的？

郭館長文益：原本是全年度，今年是從 34 月開始支薪。

廖代表聰和：水資源維護到該年度 12 月 31，以往空窗期太長，就會造成管理的疏失，這個問題能夠改善嗎？

郭館長文益：建設課開會是提早開會，我們是希望能銜接 1 月 1 日開始。

廖代表聰和：希望無縫接軌，剩的錢要繳回去，既然有經費應該善用。館長請坐，課長再請教你，郭鄉長上任後有什麼工程在規劃、進行中？

彭課長俊德：目前有 20 來件，都維持這個量。

廖代表聰和：鄉長也主張路平燈亮水溝通，我們會提報很多可能有致災的風險，請求課長協助清理，我強調我們絕不是無理取鬧的人，水溝建置是有一定需求，經過長年土石堆積需要清理，在燈亮路平水溝通的目標中水溝是最大問題，路平-鄉長在執行中，燈亮-卑南鄉蠻到位，未來可能主軸放在水溝通，卑南鄉的水溝很多，但我會著重住宅區跟主要道路，只要碰到強降雨對鄉親出入有威脅都是未來清理的位置。請課長配合，我每年的建設經費不要留。

彭課長俊德：我們會盡量配合代表的要求，我會充分利用。

黃代表學臺：就教鄉長，利嘉、東興泰安的村民對公墓都非常關心，利嘉公墓礙於法令一直無法興建，現階段那地方很雜亂，之前公所有派員整理平息鄉民的疑慮，現在雜草又長了，請公所再去整理。還有利嘉公墓到底何去何從，怎麼規劃？請鄉長說明。

郭鄉長宗益：利嘉公墓在清明節之前全部砍過一次，現在又長了，週邊這兩天又砍好了，但旁邊水溝垮掉，水溝是不是要重做？且福安館蓋了還不能用，利嘉公墓現在的規劃想先做水土保持、綠化，不會像現在這麼亂，砍草後留了相思樹，想在每年清明節之前砍草一次，時常砍也是這樣，明年度找經費先做水土保持。

黃代表學臺：利嘉、東興村民都期盼蓋公墓，還有知道太陽能光電的訊息嗎？

郭鄉長宗益：之前太平營區規劃所有的屋頂、蓋風雨球場，通通要做太陽能。

黃代表學臺：經濟部能源署有方案希望各公部門，像利嘉國小很早就做。

郭鄉長宗益：像東成國小、太平國小、大南國小也有。

黃代表學臺：在黃健庭縣長時代以學校為主，有沒有調查卑南鄉公所閒置空間可以提供使用或老舊的房子沒有經費維修，可不可以跟能源署申請，到時會有廠商負責起造，公所可能花不到一毛錢。

郭鄉長宗益：之前就有廠商問，包含代表會、圖書館的屋頂，他講太平營區要蓋風雨球場，屋頂讓他們來做太陽能，經費完全由他們處理。我提出在利吉文健站、山里聚會所、大八六九部落裡希望有風雨球場，蓋球場讓他們使用屋頂做太陽能，這部分我還會追。如果願意那我們多了一座風雨球場而且屋頂上太陽能還有收入。

黃代表學臺：東興早有風雨球場，是不是可以提供設太陽能板。

郭鄉長宗益：只要代表會同意授權給公所，我想很多地方都可以做。

黃代表學臺：據我所知公所不用花經費，由廠商負責，形成雙贏，請公所用點心，這是很好的方案。

郭鄉長宗益：好。

黃代表學臺：就教建設課，下村考察看了東興、溫泉、利吉，這

算是卑南鄉的重大工程你同不同意這說法？你認為工程品質怎麼樣？

彭課長俊德：沒辦法說非常好，可是至少可以使用。

黃代表學臺：修繕以後還是有瑕疵，可能技術上要克服，村民還是有疑慮新蓋的建築物怎麼會有一些瑕疵，公所必須很耐心跟村民說明，尤其利吉聚會所，有兩片鐵皮被上次颱風吹落，鐵皮沒有全部鎖下去，是用類似樁接，如果沒緊急修復會不會影響整個建築物？

彭課長俊德：8 9 月的颱風損壞部分鐵皮屋頂，會責成原施作廠商盡速恢復，還在保固期內。

黃代表學臺：就教農業課，颱風農損補助我知道公所很盡力，動用很多人力調查、填報，可是鄉民在問農損的補助金何時下來？

謝課長英雄：本鄉算全縣第一個，除了數量多、第一個報送到縣府，縣府在的一個禮拜後送中央，我們都一直積極催縣府、中央。

黃代表學臺：我知道公所如實查報，像鄰近鄉鎮有碰到未如實查報的問題，要鼓勵公所的同仁很認真，農民希望知道補助金何時可以下來？

謝課長英雄：我們也沒辦法確定，以往我們報上去大概 3-7 天津貼就會下來，今年將近一個月，我們禮拜一問縣府，縣府承辦也打到中央承辦問，專員回覆在跑行程，我們實在沒辦法保證哪一天會下來。

黃代表學臺：就教民政課，你們課室工作繁忙，本席加入民防業

務 30 多年，公所民防業務有什麼成員？

陳課長吉隆：每年公所辦兩次民防訓練講習，成員有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擔任各隊隊長，所有鄉公所的成員都編列，各村村長也是在裡面。

黃代表學臺：本席認為民防很重要，雖然平時不覺得但戰時就很重要。

陳課長吉隆：民防是做戰時後備，戰時動員民間力量與政府部門協助相關單位儘速疏散民眾做必要措施。

黃代表學臺：就教原住民行政課，公所有編列原住民優秀選手—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的獎勵金，除了獎勵金還有什麼獎勵方式？

蔣課長宗憲：原則上受理學校幫選手申請，如是成績優異的全國型賽事選手，鄉長有請多元管跟相關課室給予表揚。

黃代表學臺：獎勵原住民優秀選手的獎金好像編列預算有一點低。

蔣課長宗憲：截至今年都還足夠。

黃代表學臺：轄區各個學校都知道這訊息嗎？

蔣課長宗憲：這是長年性的補助我們都有給各校，定期開會時有請學校宣導。

黃代表學臺：如果大專生戶籍在卑南鄉，他參加全國性的運動比賽有得名，他是不是也可以申請？

蔣課長宗憲：可以。

廖代表聰和：就教殯葬所，福安館目前因 3 跟 5 樓還未完工，你

有什麼看法？

莊所長馮祥：公所立場是想盡快開館營運避免成為蚊子館，3-5樓部分代表會如無法解編公墓基金，我們希望以開館為優先來處理。

廖代表聰和：你的意思就是全面性完工，但整體考量我們不希望這麼做，我們不希望卑南鄉南北失衡，有沒有思考先把3、5樓牆面先完成，櫃位留到下階段，萬一現在開館使用，3、5樓牆面沒有細部的完工，如開館使用會不會對你的管理造成影響。

莊所長馮祥：這一點應該是不會，假如走廊走道的牆面能完工是最好，因為裡面涉及櫃位裝設。

廖代表聰和：我們先把牆面搞定，櫃位等有經費再建置，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莊所長馮祥：這當然可行。

廖代表聰和：請教建設課長，如果現在把3、5樓牆面做細部整理，櫃位留待開館以後有收入再進行，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也是可行。

廖代表聰和：請測設公司、施工單位報價讓我們了解。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殯葬所已經在進行。

廖代表聰和：面對問題時要尋求解決的辦法，一定要把傷害降到最低。這樣可以儘速開館，提高收入之後有錢好辦事，不管要設櫃位、建新塔應付所有的開銷，自然就比較無虞。

質詢日期：112年11月7日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建設課課長，大概去年的這時到今年這時有好幾個重大工程已經剪彩落成，溫泉活動中心、福安館有辦過落成剪綵。課長你對同仁檢查驗收的機制要點是什麼？

彭課長俊德：我們的驗收主要針對圖說、施工項目做查對，圖面上有尺寸數量高度等明確的量化標示，依契約書的圖說、項目去驗。

廖副主席忠聖：我們的契約書前天課長放在桌上，第一張是結構契約書，第二張是裝修的契約書，細項沒有給我們。依我了解工程結構要偷工減料機會不大，數量會短缺也不大，昨天下村考查去福安館，在聽你們講解福安館如何整修時，我協同公所秘書去樓頂看一圈，樓頂的相片-不鏽鋼扶手，上一次去看的屋頂破裂的問題、積水的問題，基地空間沒有很大，我只看了屋頂，因為不知道你們怎麼驗收的？這棟建築物一年，牆體裂縫，已經啟用剪彩一年的時間到現在找不出解決的方案，上屆看完福安館我就列出各項缺失，希望課長跟廠商溝通把缺失修繕，但一年了好像沒在動，只有樓頂板做防水隔熱，但好像上次颱風有滲水。

彭課長俊德：這次颱風滲水應該跟屋頂結構沒有相關。

廖副主席忠聖：滲水是否結構相關你我都不知道，因為沒有檢測、抓漏，但我知道就是有滲水。以福安館的品質蓋你家，你的感覺如何？

彭課長俊德：自己花錢自己買的當然是要十全十美是最好，這東

西很難要求 100 分，至少不要有重大瑕疵。

廖副主席忠聖：60 分，不知道工程驗收的同仁，福安館、東興文物館、溫泉的活動中心、山里部落聚會所、利吉部落聚會所怎麼驗收？利吉聚會所下村看提出的缺點廠商有修改，東興文物館跟溫泉活動中心何時開館？去年講的缺失今年能修補好嗎？

彭課長俊德：溫泉活動中心的地板起泡，廠商很配合公所兩次改善。

廖副主席忠聖：改善不是我的問題你們的問題，廠商說可不可以五年後過保固再修？這五年活動中心都不要啟用？都剪綵不啟用？

彭課長俊德：是廠商私下跟副座的互動，我不清楚。公所立場是有缺失跟他聯繫，就保固責任盡快修復。

廖副主席忠聖：當初把地坪打掉重鋪就不用一直改，又考慮到設計圖修改，這東西我在高雄捷運做很多，同一地區曾經最高紀錄修補 11 次。

彭課長俊德：這工程我也得到教訓。

廖副主席忠聖：樹脂膠工法用在機械設備廠房的地板，主要用在隔源，很少人在用一般室內地坪。

彭課長俊德：我承認說這工法不是很恰當。

廖副主席忠聖：做了也沒有辦法，村民想先開館，跟原民課、民政課橫向聯繫把東西處理好去開館。等了一年多還等不到啟用，對公所的期待好感度一直下降，這是我們的責任。

彭課長俊德：建築物驗收完是交給管理單位使用，這工程有 5 年

保固期限，期間內有缺失管理單位反應，我們一定秉持我們的職責處理。

廖副主席忠聖：我要的不是保固，我要的是施工品質、建設課同仁的專業，我都看到缺失，為什麼他可以 0 缺失驗收？未來卑南鄉其他的重大建設你們這樣去看工程品質，這才是重點。許鄉長任內做了很多重大建設的施工品質把關人員是建設課，但我覺得比一般水泥師傅還不如，我沒指責誰，是不用心。

彭課長俊德：有要加強改善的部分。

廖副主席忠聖：這缺失講了一年，一年後也沒有重大的改變，大家都很辛苦，但講了一年，沒有人反應，我當一個民意代表，反應的是事實，你們的辛苦我們知道，但我要把事情反應出來，這是我的職責。

彭課長俊德：工程的缺失我會督促同仁改善完成。

廖副主席忠聖：請課長後再努力，這幾個工程盡速完工。我們到山里部落聚會所村長一直在唸郭鄉長何時落成？何時啟用？但沒改善完誰敢？使用執照還沒拿到誰敢？再討論「福安館」，代表會同意，從 6000 萬給到 9000 多萬，為什麼要拆成三次標案來做？三期的營造廠商同一家。

彭課長俊德：本身超過 5000 萬的建築工程需要綠建築的申請，建築師跟許鄉長討論後決定第一期工程針對建築主體在 5000 萬以內，2、3 期工程做納骨櫃跟景觀設施的部分。

廖副主席忠聖：為什麼結構、裝修、納骨櫃拆開來，造成這些細項缺失。既然要綠建築為什麼不要？為什麼部落聚

會所全部都是綠建築？連溫泉活動中心也要求綠建築，兩套標準。不是代表會不同意福安館啟用，都知道放久變蚊子館，沒人打掃灰塵很多，颱風來造成油漆斑駁，很奇葩的建築。我從業這麼久也沒遇過一棟建物拆成三標，拆成兩標我都覺得很過分，拆成三標更過分。三標結束郭鄉長要追加整修第4、5、6期，難怪代表都會生氣，但因為我們要開館，希望郭鄉長的第一期工程能盡量把缺失修復完成。

郭鄉長宗益：一樓會滲水的地方，逃生門部分要用大理石，不會妨礙逃生也不是殘障設施，都是從樓梯淹進來，怎麼擋都會有水，這設計大門做起來樓梯那邊還會潑水進來，我也不知道怎麼改，只能做防堵措施，希望經過代表會同意，包含現在建議要改進的、要施作部分，第一期讓一樓(廁所、天井)的窗戶讓雨水不要潑進來，地藏王菩薩的高低、三四樓的油漆先施作，雖然結構完成又落成但是要啟用，大家壓力都大，不是啟用了就能用，我們一起來努力改進。廠商的問題有交代秘書，他的保固金應該沒有很多。

廖副主席忠聖：拆成3標又只留1%保固金，你認為還剩多少？我第一次聽到1%，訂定合約的問題但是很少人訂到1%。

郭鄉長宗益：希望代表會支持，把缺失趕快修補。

廖副主席忠聖：希望你跟你的團隊盡量把這幾個工程儘速完工確實改善，希望將來的工程不要有這麼多缺失。

郭鄉長宗益：達魯瑪克文物館-新的房子牆壁跟柱子龜裂成那樣，代表會的柱子到現在也很少看到龜裂，79年到現在。

洪代表吉雄：就教民政課課員王以石，為什麼那麼多人的報紙都有如實在看，只有本人九個月沒有報紙，解釋一下。

王課員以石：今年的報紙案1月1號到目前包含村長、鄰長總共324人，原則都是照程序跑，可是在偏鄉地區送報的狀況品質不佳，時不時會發生報紙沒送、送錯。

洪代表吉雄：你每個月不用查估？怎麼會9個月沒送報紙？

王課員以石：當然會查估。查估方式第一收報人(代表、村長、鄰長)主動反應，第二村幹事跟我反應誰沒收到報紙，我都會立刻當天要求報社立刻解決，代表的這案，我收到通報是9月7日。

洪代表吉雄：9月7號以前有做查估嗎？

王課員以石：當然有。

洪代表吉雄：有，怎麼可以拖到9月7號？

王課員以石：我查估會問代表會他們報紙是不是有確實收到，324人我不會每個都問，代表在公所當我兩年的課長，你應該知道我的做事態度，我不會混水摸魚，有問題我會立刻解決。

洪代表吉雄：這事件(九個月沒看報紙)我可以原諒你，但我對你最不滿就是既然已經知道這個代表已經9個月沒有報紙，你有給我一個態度嗎？你完全推給報社，都是報社的錯，你一點錯都沒有。你很像筆逃一樣，推給報社，你有來跟我講一聲嗎？

王課員以石：代表不好意思，9月7日我收到通報當天，基本上我對口會直接對代表會，我收到其珍的通報，我當天就要求處理，當天獲得代表回覆，我還問報社明天就是9月8號可不可以送到，所以代表你9月8號之後有收到報紙，上禮拜五課長跟我講您在代表會就這件事提出質詢時，我立刻問報社你們到底有沒有給人家報紙？他確認有，他們從禮拜五一直到昨天下班前一直在嘗試跟您聯絡，可是你都不接他們電話。

洪代表吉雄：這沒有意義，我都可以原諒你了，你一直叫報社來跟我協調什麼？

王課員以石：不是協調，我要求報社要針對代表這幾個月的損失提出賠償。

洪代表吉雄：你本人親自跟我道歉嗎？

王課員以石：我沒有本人跟你聯絡，因為我針對的是報社，今天報社承認從1月1號就送錯。

洪代表吉雄：你的對口單位是報社，但為人處事你不用跟我道歉嗎？

王課員以石：既然代表要求，我本人在此像代表誠摯道歉，是我承辦的疏失，我沒第一時間跟您回報這事情，我這邊跟你說聲對不起。

洪代表吉雄：你就像車禍肇事，什麼都是別人的錯，你都沒有錯。

王課員以石：如果我是車禍肇事的話我不會立刻追查這事，立刻要求報社給代表您一個賠償，從1月1號到目前為止我手上處理過幾十件類似案件，第一件我要求報

社跟代表您誠摯道歉與賠償的只有您。因為我覺得這太扯，送報生的狀態不穩定可能幾天沒送到還可以理解，人總是會有狀況，可是送錯9個月，我當下覺得很誇張，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賠償您的損失，他是契約，我們要求報社先跟代表誠摯的道歉，看怎麼賠償您的損失，9月7日我就要求他打電話，我不曉得他有沒有打，可是上禮拜五課長告訴我這個事情後，他們就很努力的在打。

洪代表吉雄：你的意思完全就是報社的錯誤，你都沒有錯誤，你都不用來跟我講一下？本來做人就要這樣。

王課員以石：我個人的立場在這件業務上造成的疏失，我沒有確實針對您的損失，這件事情在這邊跟你誠摯道歉。

洪代表吉雄：像你說的，我也帶過你，也知道你的個性，你會做的別人會做，甚至比你做得更好，要謙卑一點。

王課員以石：謝謝代表指教，這邊再跟代表您誠摯道歉。

洪代表吉雄：你願意繼續當石頭還是當鑽石？石頭再硬啊也沒有鑽石硬，希望你好好想。

王課員以石：我還是針對這事情做後續處理，我很努力的請報社針對您的損失，跟你聯繫怎麼賠償，希望您可以接他們的電話。

洪代表吉雄：我不會計較，我只要一個態度，你這樣都是報社的錯，你沒有錯。

王課員以石：在這代表會公開場合我再三跟您道歉，私下我也會再去道歉，畢竟你也帶過我，我也知道您的做事風格，先跟你說聲對不起，針對報社因為到年底這案

子就結束，針對代表您的部分會加強盯。

洪代表吉雄：我可以合理的懷疑你們是不是對我有針對性？

王課員以石：報紙案 324 名在我眼裡看來都一樣，接到報紙事件我當下就處理，下午會回報，代表會有回報代表會，村長的回到村長，鄰長的回報鄰長，我會當下回報，而且我有再追。

洪代表吉雄：課長，這麼重大的事件居然說你不知道呢？

陳課長吉隆：民政課業務從出生到死亡幾乎都包含，這次報紙是 9 月 7 號我們處理之後才會知道，有督導不周的部分我會繼續檢討改進。

洪代表吉雄：縱使 9 月 7 號你知道，我們都當過同事，你不會先跟我知會嗎？

陳課長吉隆：疏失的部分請代表見諒。

洪代表吉雄：我覺得你的經驗比郭文益處理還差，技巧你都不知道，錯了就錯了，我也不管你你要怎麼樣，請鄉長督導你的主管，都已經當到主管為人處事社會的技巧，有時候要傳承給他們，不要亂得罪人。

洪代表吉雄：就教原民課長，東興文健站的土地早就處理好，現在進行的程度？

蔣課長宗憲：東興原本預計在教會旁原米廠規劃作東興文健站，後續跟長輩溝通後他們比較喜歡原址-現在的活動中心，新的場館公所規劃作為部落其他團體辦公的場域，後面會再來研議。

洪代表吉雄：總不能整個土地都處理好就丟在那邊？

蔣課長宗憲：目前有跟部落規劃討論。

洪代表吉雄：申請文健站計畫是由建設課還是你這邊申請？

蔣課長宗憲：由原民課。

洪代表吉雄：我建議舊建築物用基本設施維費敲除清出來，可不可以？這到時還是要拆。

蔣課長宗憲：還在針對這建物先拆除另建或原設施的興建改善。

洪代表吉雄：建設課，申報文健站計畫是你們申請是不是？

彭課長俊德：文健站申報計畫是原民課提出需求，若計畫送到原民會有經費核定下來，工程的部分是由建設課執行。

洪代表吉雄：工程的部分是你們執行，但申請還在原民課，課長文健站申請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

蔣課長宗憲：目前文健站申請是針對既有設施改善，現有的活動場館做改善，目前計畫還沒有提報，因為當初撥用的計畫是針對兩個需求，一個是文健站場域、一個是部落族語教學的場所，因文健站目前地方沒希望遷移到其他位置，所以計畫還沒有提報。

洪代表吉雄：課長你們要動起來，土地都幫你們解決，如果建設起來有兩個單位，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不要推說部落希望怎麼樣，大家都看在眼裡，尤其你們鄉長現在關係好那一定沒問題，所以你們都加油。

楊代表才松：就教公管所所長，富山的簡易自來水進度到哪裡？

陳代理所長立忠：有跟國產署聯繫，用地由富山 1000 號做主要基地，中途經過民眾的部分(私有)會做使用補償，

就等國產署回我們土地的分割，等地變成我們的。

楊代表才松：公文送多久了？

陳代理所長立忠：兩個禮拜左右，預計年底要分割，分割完畢後送評選，其實道路的部分如果沒有割出來無法進到評選，明年評選預計在 7 月。

楊代表才松：就教建設課長「福安館」總金額 9183 萬，手上資料三期 7600 多萬，不是有 9000 多萬嗎？怎麼變成 7000 多萬，還是我資料是假的，秘書，為何撥付是 7000 多萬？

陳秘書仁東：是內政部民政司的計算公式，總金額就是 9183，他給 3183。6000 萬是公所的公墓基金。

楊代表才松：查清楚再書面報告給各代表，就教清潔隊長，垃圾車幾點上班？

林隊長宏達：清潔隊分兩班，白天班、晚上班，照勞基法是 10 點以後，我們這也不是真正的晚班，大概是下午 1 點到晚上 9 點的班(垃圾車跟資收車)，白天班是 8 點到下午 5 點。

楊代表才松：跟怎麼處分就要處分。

楊代表才松：就教殯葬所所長，這櫃位是你設計？

莊所長馮翔：是規劃公司設計。

楊代表才松：那時一個櫃位 1600，我們實際做多少？

莊所長馮翔：之前規劃是用 FRP 的價格，後來執行是用鋁合金材質，材質不一樣金額應該會不一樣。

楊代表才松：總共差多少錢？

莊所長馮翔：估計一個櫃位有 3000 的差距，以 9000 個來算差 2700 萬。

楊代表才松：你們報上來是 3900 多萬。

莊所長馮翔：還有包括修改的部分。修改 1000 萬應該是符合當初規劃。

楊代表才松：不會貴了一點？

莊所長馮翔：貴是物價的問題。

楊代表才松：那就差 2000 多萬，其他修補、改善也將近 1200 萬。

莊所長馮翔：這個是初估，實際上還要精算。

楊代表才松：代表會不是不給錢，改善的時間要加速，不要一拖再拖，一樓該做就做趕快營業，本席不希望再給三、四樓，一、二樓有 90% 的櫃位，整理後就可以銷售，花了 9000 多萬，再加這就花 1 億多，現在剩 6000 萬左右，你還要墊付？

莊所長馮翔：會盡量充實公墓基金，今年收到現在已經 1600 多萬。

楊代表才松：6000 萬，再收 3 年，每年 1000 萬，也才 9000 萬。再經過 4-5 年利嘉也是要蓋，錢不能都投資在北區，南區也需要，利嘉公墓可能申請不了補助因為太接近，櫃位超過 1 萬多個，需要慢幾年，所以 6000 萬要節省，讓後面的可以蓋這邊的，鄉長可以嗎？

郭鄉長宗益：朝安堂旁蓋福安館對卑南鄉比較奇怪，洪代表之前也很認同在利嘉蓋，南北平均掃墓的時候也方便，最後的決定蓋在那邊，代表會應該同意過，現在要處理讓福安館啟用增加收入，還有花東基金先做水

土保持規劃，因為地勢斜，之後再找錢。

楊代表才松：1、2樓一定會給你們，要有時間點。

郭鄉長宗益：福安館要營運要增加人力，利嘉要動也要增加人力，相對有收入人員薪資的支出會更多，我很肯定跟代表報告利嘉公墓一定要蓋，到什麼時程我們一起努力。

楊代表才松：殯葬所這次有增加預算，是增加福安館的經費嗎？

莊所長馮翔：不是，因為物價上漲，已經多年沒有調整供品金額，所以有做微調，當初供佛花束一對200塊，現在廠商不送，會做微調。

楊代表才松：代表會也希望福安館快營運，至於要解編多少，也不能一直花這些錢，錢會花完，把樓下概算表弄出來，看明年清明節能營運嗎？

莊所長馮翔：如代表會同意墊付，我們會馬上進行，快點啟用達到預期目標。

楊代表才松：質詢第三天，都是福安館的事情，鄉長要加速，讓福安館能營運，我們不是營業單位，但至少要打平收支，留一些錢蓋利嘉。

吳代表憶琪：就教郭鄉長有在代表會開會時說謊？你記得第一天施政報告說只要代表有需要就是選民所託、是民意你都會配合，你說過嗎？

郭鄉長宗益：有。

吳代表憶琪：這是公所給每位代表的建議補助統計表、建設經費兩張，請問我申請的有文健站，老人家你不喜歡他們嗎？不給他們出去旅遊嗎？廟會也不過，廟會的

年輕人很吵嗎？還有原住民協會不通過是歧視他們嗎？沒有一件通過啊？你說我年輕、不會報，報了幾百件沒有一件通過，這麼大的差別待遇是因為政黨色彩嗎？還是歧視女性？我跟李芳媚代表都沒有一樣通過。還是因為選舉我沒支持你，現在你挾怨報復？鄉長，我看你最近吃得很好，看上去氣色好、肚量很大，為什麼你做肚量小、格局小的事？

郭鄉長宗益：所有代表的建議案完裁量權是在鄉長，經費是上年編的，准駁裁量權在鄉長，沒有歧視問題。

吳代表憶琪：意思是建議補助款，建議權在代表，實際有權力在鄉長，那你就不要公然說謊，一開始說的這麼好聽，配合代表，我不是其中一位代表？

郭鄉長宗益：我說配合代表，其他代表我有給。

吳代表憶琪：你沒有給我、李芳媚代表都是事實，你說過、你沒有給就是說謊。你就是有針對性，你就是針對我，就是因為我選舉沒有支持你？再來你說重視行人的安全，泰安拱門紅綠燈三月到現在。

郭鄉長宗益：你去問交通隊，是道路做好後紅綠燈啟用是交通隊不是鄉公所。

吳代表憶琪：你說要先畫線。

郭鄉長宗益：就不能畫。

吳代表憶琪：說要重新鋪路，鋪完路才可以，可是從三月到現在，因為你替公所節省幾萬塊，人命關天從3月份到現在車禍死亡、受重傷的有多少你知道嗎？你節省幾萬塊，你知道你一整年吃吃喝喝保守估計120萬，

你這樣子叫做節省公帑嗎？人命不值幾萬塊？

郭鄉長宗益：紅綠燈啟用是縣政府交通隊，那個地方要不要畫、會不會啟用，我在當議員那些都可以做，現在那已經發包。

吳代表憶琪：3月請問你時，怎麼不跟我說去找議員做，跟我講先把路做好，到現在11月，死了幾個人，到警察局調看看。

郭鄉長宗益：你把數據拿出來我看，你說有，我說沒有。

吳代表憶琪：請你做功課。因為選舉我沒有支持你，你針對我；但選舉是一時的，這四年你好好做，你怎麼知道我不會支持你？

郭鄉長宗益：代表的建議我們認真考慮，包含代表沒有建議的我們也做，上任後挹注很多經費在道路、水溝，太平路、整個鄉有多少地方在做，不一定代表建議的我們才做，所以我們沒有說謊，我們一直在做。

吳代表憶琪：希望你能好好做，不要因為選舉的關係來對付我。我也會認真做一個好代表，配合鄉公所。還有民生路九重葛，那是在上一屆我還沒當代表，上屆時候種的，我媽是太平的村長，他們有開會，公所拿了三種的圖卡去讓村民選擇，楊才松代表都有出席，村民蠻多、鄰長都有列席，這是經過大家表決同意的決定要種九重葛。現在大家都說九重葛刺破輪胎、受傷，我希望你們可以去解決事情，不要繪聲繪影，推卸責任，事情遇到了就是解決。

郭鄉長宗益：會盡量整理，有要求整理的水資源要清除乾淨，他實在長得太快，春天時1個月要砍一次，現在還好。

吳代表憶琪：所以你要想辦法解決，你現在已經當鄉長。

郭鄉長宗益：代表你想怎麼處理。

吳代表憶琪：我沒有辦法跟你講，你要用你的智慧。

郭鄉長宗益：就是整理。長出來不要讓民眾騎車被打到，整理時清理乾淨不要輪胎被刺破掉。

吳代表憶琪：最後跟選民道歉，因為選舉關係造成大家不便，什麼都不能通過，很抱歉。

廖代表聰和：就教建設課長，之前提案龍過脈豬舍後水溝淤積怎麼處理？

彭課長俊德：有提報清淤計畫送到上級單位，這區排非公所管，向上反應爭取經費。不管是縣府或水保局看權責分工是誰，同意爭取到經費給公所或請他們自己執行，目的就達到了。

廖代表聰和：再討論初鹿咖啡東 38 往山里看山里聚會所，那轉角有印象嗎？你們回覆已函送縣政府。

彭課長俊德：在代表提案後就馬上函請縣府土木科處理，東 38 鄉道權責單位是建設處土木科，他是請我們代為維護管理，代表提案想拓寬轉彎的空間，可是牽涉一邊是私有地上有民宅沒有辦法爭取土地空間，另一邊是區排屬水保局管理的水溝，能不能像代表建議的加蓋變成道路使用，縣府答覆要研究可行性方案。

廖代表聰和：我要去爭取的不是加蓋，往山里方向右側是民宅我們也不會去侵犯到他的土地，左側道路跟水溝有幾米的寬度，那花不了多少錢，路面加寬垃圾車進出

安全，那塊腹地所有權的國產局，蕭主任提過你在撥用土地最擅長，

彭課長俊德：要取得土地不困難，困難是規劃跟建置，東 38 鄉道權責單位在土木科，道路拓寬還是要由他來規劃。

廖代表聰和：可以安排聯合會勘嗎？跟上級單位現場說明極力促成，公所可以在交通安全多一些思考。再請教「開口契約」，今年海葵颱風時開口契約在執行搶修搶險，我拜託契約廠商道路旁邊有土石堆積 10 公分厚，讓怪手順便清理，他說不是這次災情不行。如果漏報，只能期待下次颱風順便清，是不是我們跟開口契約的問題？

彭課長俊德：會派搶修搶險廠商去現場，是對應到村長和村辦報來的災害速報表做處理，你要處理這個部分可以請村長或村辦提報。

廖代表聰和：只是順便幫我推一下三五分鐘的時間，文泰路的工程你去看一下。

彭課長俊德：搶修搶險是急著把道路水溝搶通。

廖代表聰和：就教清潔隊長，請教垃圾車的高度多少？3 米，從利吉大橋到利吉聚會所，你撥個時間跟一趟，你看司機怎麼開車，有種事故名稱叫因果關係，同仁執勤時為維護車身須超越中心線才不會被樹枝打到，你認為這樣合理？

林隊長宏達：村長有跟我們聯繫過，利吉大橋到聚會所這兩旁的樹，路的土地所有權都是國產署，都承租出去，之前有行文給國產局較低矮我們用高枝鉅修都有修

過，較高的由土地所有權人要來修，影響道路通行的部分我們先修，他長得非常快，有需要會再修。

廖代表聰和：不希望同仁在危險的情況下執勤。再請教垃圾分類到底分幾類？

林隊長宏達：5類。

廖代表聰和：萬善堂宮慶，請清潔隊來處理，上級規定是你們遵循的方向，但重點鄉親知道多少？宣導落實了沒？現在要送到焚化爐焚燒，垃圾分類要確實，平時宣導很重要。同仁出去說這個不收、那個不收，鄉親覺得新鄉長上來怎麼會這樣？每年就有新的法規，請村長、清潔隊宣導，讓鄉親知道環保政策。

林隊長宏達：是。

廖代表聰和：請教殯葬所所長，你偏向整個福安館所有工程完成才能啟用？

莊所長馮翔：不是，我想在能販賣的原則下儘快啟用，不一定要全部都好。

廖代表聰和：聽鄉長講在3、5樓先粉光基本的設施完成，櫃位留在下一次工程。3樓5樓先粉光是避免影響後面一、二樓營業情形，重點要早日能正式營運，不要一直思考動用公墓基金。

莊所長馮翔：動用公墓基金是比較快速的方式，申請上級補助是未知數，所以我們會尋求比較快的方式。

廖代表聰和：請建設課配合，花些許的錢讓我們可以營業。

陳代表鳳英：就教主計主任，溫泉多功能活動中心、東興新村的、山里、福安館，你是不是公所最後的把關者？

廖主計月婷：我是核銷部分，程序面我會替各承辦人把關。

陳代表鳳英：你跟財政課是最後的把關，你們也都有陪著下村看，可以統計總共花多少，讓大會知道。

廖主計月婷：山里聚會所、東興村文化、溫泉村、福安館核銷的總金額，沒問題會後馬上就幫大會整理。

陳代表鳳英：鄉庫最後的把關是你們兩位，山里這個花多少錢？

廖主計月婷：截至目前有一千多萬，核銷數 1300 多萬，去年有再多追加 700 多萬，匡列預算有到 2100 多萬。

陳代表鳳英：溫泉活動中心。

廖主計月婷：1900 多萬。

陳代表鳳英：花了這麼多的經費，好像卑南鄉很有錢。我們的公共造產是朝安堂對不對？

林課長瓊敏：我們沒有公共造產。

陳代表鳳英：鄉收入都靠朝安堂。

林課長瓊敏：不是，最大的是中央統籌分配稅。

陳代表鳳英：從你手上經過龐大的數字，哪一個建築物成比例嗎？每個人都要有良心，你們私底下沒有建議執行者？

廖主計月婷：我們有建議。我們有在簽陳表示的很清楚。在辦追加時我們都會表示意見，有註明可能會侵蝕我們的財源。

陳代表鳳英：福安館又要追加 4000 多萬，所有的錢一直浪費在裡面，希望你們兩位好好把關。

廖主計月婷：好。

陳代表鳳英：就教農業課長，民生路整條路都是野狗、貓，河堤共構後很多人都走民生路，最怕騎機車野狗衝出來，我被咬過好幾次，現在動保法不能亂撲殺，住戶看著野貓狗造成困擾，野狗亂刁鞋、野貓繁衍快跳蚤咬人，這要怎麼處理。

謝課長英雄：動保法、動保團體造成防疫所收容都是滿的，通報有流浪貓、狗他們會派人捕捉，帶回去結紮，再放回了原地。

陳代表鳳英：民生路野狗野貓太多了。

謝課長英雄：我們馬上會通報。

陳代表鳳英：就教建設課，村民反映 95 巷要繞到豐田郵局現在施工的提示牌，有規定在施工多遠處要放置？

彭課長俊德：沒限制，要放在明顯處讓大家看到。

陳代表鳳英：這施工包商在太平路轉 95 巷施工，把提示牌是放在他施工前，村民進去又折出來，以後包商執行工程時拜託盡量放在路口。

彭課長俊德：沒問題，施工範圍牽涉道路影響依規定要提交維計畫，管制措施放置位置都應標示，如有發現反應後會去現場確認要求改善。

廖代表聰和：就教鄉長，剛代表質詢的話謠言止於智者。

郭鄉長宗益：我覺得需要的就做，還會跟代表、村長報告，道路、水溝、路燈、反射鏡哪裡沒有做，某些代表建議不過就說我們沒做、我們歧視。

廖代表聰和：你為卑南鄉所作的努力，我們看在眼裡。我們認為瑕疵很大的工程能夠步入正軌是努力方向，如九重葛問題，很多人都有責任，以我看這維護方式、存活率建議移除，要斷尾求生。

郭鄉長宗益：村民說開會時講是種無刺的，因為 20 元價錢問題，今天誰的責任誰去騙的？叫我現在要有大量，當初他們怎麼沒大量。

廖代表聰和：我覺得現在不是推託責任的時候，行政權在鄉長，不違反基本原則之下我建議砍掉。

郭鄉長宗益：花了 180 萬。

廖代表聰和：好像原民會補助 100 萬，我們配合款 80 萬，對代表會來講只要大筆款項的補助金，我們只付 40% 的配合款，基本都會過；也跟建設課說所有的工程計畫要讓代表會知道。

郭鄉長宗益：我覺得民生路就是這樣整理，要挖除也要花錢，以後還是要整理。

廖代表聰和：開會就是集思廣益，你睿智的頭腦一定會想到好辦法。

廖副主席忠聖：補充說明民生路移栽就 360 萬(移除櫻花樹到朝安堂)，鄉長上任時我說盡量不要對民生路有太多的看法，南京路一年花一億，10 年花 10 億，怕變成第二個民生路。

廖代表聰和：我的主張直接拿鋸子鋸掉，現在這樣清潔隊同仁不好砍草，改成草皮 5-6 位就能清理完。

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112 年度利嘉村 380 巷道路改善工程」計新臺幣 1,000,000 元正，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8 日府民自字第 1120209382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原 住 民 行 政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臺東縣政府同意本所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補償金新台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捌拾伍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臺東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經字第 1120200102 號函。 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財	政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p>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搶修搶險經費金額新臺幣 419 萬 2,549 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提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貴會 112 年 10 月 11 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20000830 號函辦理提案追認。(檢附原函影本)</p> <p>二、二、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112021328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p> <p>三、二、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文 第	化 1	類 號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案由				
為辦理『堤岸光廊開幕活動（案號：5643）』，臺東縣議員鄭崗山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7 日府民捐字第 1120234408 號函辦理。 二、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推行。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p>本所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臺東縣卑南鄉幸福巴士 2.0 計畫」補助案，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77 萬 5,380 元整，其中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 67 萬 5,192 元，本所配合款 10 萬 188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提請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3 日府觀交字第 1120230806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p> <p>二、 旨案係改善本鄉「利吉村、富源村聯外交通系統，提供無縫轉乘交通網絡，給予鄉民方便且彈性之交通服務。</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p>為辦理中央補助本所「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之經費計新台幣 34,979,000 元正〈中央補助款 34,979,000 元，地方配合款 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1 日府建工字第 1120218047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原 住 民 行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計 1,030 萬元整(增額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整)，前業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 95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80 萬元整，並納入 113 年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9 日原民綜字第 1120045883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財 政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2 號			
案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 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搶修搶險經費金額新臺幣 156 萬 8,832 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 日府財務字第 112023744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p> <p>二、 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殯 第	葬 2	類 號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案由				
為辦理「卑南鄉福安館裝修整備工程」，擬解編公墓基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0,520,000 元整 1 案，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113)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卑南鄉福安館裝修整備工程，估價金額 10,520,000 元，詳如附件「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建設需求調查明細表」。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解編公墓基金壹仟萬元。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殯 葬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3 號		
案由		
<p>為辦理本所獲縣府同意補助楊議員招信建議活動類案件—『112 年墓政行政經驗及標竿學習觀摩活動』共 50,000 元整一案，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本(112)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7 日府民捐字第 1120234432 函辦理。</p> <p>二、 本鄉轄內共計 7 座公墓及 1 處多元葬區，為學習屏東縣枋寮鄉對公立殯葬設施之行政管理經驗，參考太麻里鄉多元葬區之規劃管理，爰規劃辦理本次標竿學習活動，以增進本鄉公共服務品質，特向楊議員招信爭取補助，經本所報縣政府同意後核允補助 50,000 元整。</p> <p>三、 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第 2 次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殯 葬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修正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1、5、6、8、11、14、18、19、23 條部分條文內容及文字，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120215001 號函辦理。</p> <p>二、為使法規與時俱進、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程序，爰配合修正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1、5、6、8、11、14、18、19、23 條部分條文內容及文字。</p> <p>三、檢附本所修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本鄉殯葬設施標準附表一及附表二、部分條文修正案各 1 份。</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法案。		
說明		
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法業已編印完竣，歲入合計 2 億 6,158 萬 5,000 元，歲出合計 2 億 6,249 萬元，歲入歲出短絀 90 萬 5,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敬請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p>一、 農業管理與業務-農業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476,800) 說明欄：田間調查縣外觀摩參訪活動。(四年觀摩一次)</p> <p>二、 農業管理與業務-林產推廣-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預算數 476,400) 說明欄：土石流環境教育縣外觀摩參訪活動。(四年觀摩一次)</p>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 號				楊代表才松
案由				
建請於本鄉賓朗村頂岩灣重新鋪設產業道路乙案。				
說明				
賓朗村頂岩灣產業道路受海葵、小犬颱風影響，原有產業道路沖刷極為嚴重，請公所視財源分段鋪設。				
辦法				
請公所重視鋪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2 號				楊代表才松
案由				
建請於本鄉賓朗村頂岩灣新設排水溝乙案。				
說明				
賓朗村頂岩灣羅 0 華君農田旁產業道路因無排水溝，每逢豪大雨沖刷農作物，造成農損極為嚴重，請公所重視建設排水溝。(羅先生連絡電話 0988913560)				
辦法				
請公所重視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3 號				楊代表才松
案由				
建請於本鄉賓朗村 29 鄰頂岩灣增設排水溝及邊坡水土保持乙案。				
說明				
賓朗村 29 鄰頂岩灣因無排水溝，今年海葵、小犬颱風雨水沖刷 6 號宅前路面以致地基掏空，且邊坡陡峭無防護設施，為維護該區住戶安全，請公所盡速建設排水溝等保護民眾生命安全。(唐先生 0910479034)				
辦法				
請公所重視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4 號				楊代表才松
案由				
建請修繕本鄉賓朗村彩虹別墅後方大排水溝護欄乙案。				
說明				
該處護欄已腐蝕傾倒，為維護鄉民安全，宜盡速修繕。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5 號				楊代表才松
案由				
建請於本鄉賓朗村彩虹別墅內 133 巷 22 弄巷道原有排水溝加蓋及增設排水溝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楊代表才松
第 6 號				
案由				
建請於初鹿村台九線排水溝蓋及道路修復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轉陳公路局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聰和
第 7 號				
案由				
建請於初鹿村朝安堂後方產業道路修復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才松	附署人	陳代表鳳英 廖代表聰和
第 8 號				
案由				
建請修繕太平村太平路 630 巷(近堤防處)路面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才松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0 號				
案由				
建請於溫泉村玉明宮前方道路重新鋪設(PC 路面，約 40 米)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聰和
第 11 號				
案由				
建請改善東 37 初鹿牧場入口處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農 業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1 號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建請協助村民處理流浪狗、流浪貓乙案。				
說明				
本鄉太平村民生路流浪狗、流浪貓橫行，跳蚤出沒及亂刁住戶的鞋子、追車，造成住戶極大的困擾。				
辦法				
請公所轉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才 松	附 署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第 1 號				廖 代 表 聰 和
案由				
建請於太平村和平路 252 巷 68 號宅旁(路燈電桿 0970 號)裝設反射鏡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附 署 人	吳 代 表 憶 琪
第 2 號				洪 代 表 吉 雄
案由				
建請於太平國小校門口道路上方(往泰安方向)彎道路段裝設防撞桿乙案。				
說明				
上述彎道臨近學校門口及學校停車場，常發生事故，非常危險，宜裝設防撞桿防止超車超速，保障行車安全。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附 署 人	吳 代 表 憶 琪
第 3 號				洪 代 表 吉 雄
案由				
建請於賓朗橋上方往初鹿方向之彎道前路段裝設防撞桿，以利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上述彎道常發生事故，宜改善為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 署 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聰和
第 4 號				
案由				
建請於明峰村文泰路 50 巷增設路燈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5 號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建請公所於山里路（往山里車站十字路口）裝設反射鏡乙支，以維護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6 號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建請公所於利吉村利吉路裝設反射鏡兩支，以維護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7 號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建請公所於利嘉村利嘉路裝設路燈乙支，以維護行車安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8 號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文化廣場（風雨球場）邊增設公園燈一盞，以加強照明乙案。				
說明				
該位置靠路邊且範圍廣，行車或散步非常危險，建請裝設公園燈改善。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清 潔 類	提 案 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 署 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聰和
第 1 號				
案由				
建請於台九線 347K 至 349K 路樹修剪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轉陳公路局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第 13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有關太平村可愛家園旁道路高低落差，已經造成多起車禍，建請重新鋪設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第 14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有關太平村太平路 128 巷 36 弄排水不良，造成積水孳生蚊蟲，建請重新施作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第 15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建請泰安村村長美化彩繪工程，請公所經費協助辦理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李代表芳媚
第 16 號				

案由

建請於泰安村李建通宅前大排水溝雜草，盡速清理，預防災害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第 17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建請改善溫泉往知本老爺方向，每逢大雨山壁落石情形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轉陳中央單位處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第 18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有關溫泉忠義堂後方，白玉瀑布溢流，排水系統長滿雜草樹木，請盡速清除，避免汛期造成傷害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李代表芳媚
第 19 號				

案由

建請於溫泉村大頭目旁山壁彩繪，增加亮點，推廣觀光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第 20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有關溫泉樂山產業道路水溝多處未清理，建請公所盡速清除，以利排水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第 21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有關溫泉樂山產業道路多處坑洞未修補，為維護安全，建請公所盡速修補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李代表芳媚
第 22 號				

案由

建請於賓朗村 510 巷排水溝改善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李代表芳媚
第 23 號				

案由

建請於賓朗村老人會前停車場連鎖磚改善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第 25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富源村九伯羊肉爐前排水溝阻塞掏空，導致下雨颱風排水不良淹入民宅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吳代表憶琪	附署人	楊代表益誠 李代表芳媚
第 26 號				
案由				
建請公所清理龍過脈貨櫃牛肉麵旁排水溝積沙，以利排水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吳 代 表 憶 琪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9 號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建請於泰安拱門新設紅綠燈處，盡速劃設斑馬線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吳 代 表 憶 琪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李 代 表 芳 媚
第 1 0 號				

案由

有關泰安堤防(通往太平橋)因沿路昏暗，易造成車禍，應增設路燈數盞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公 管 類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1 1 號	提 案 人	吳 代 表 憶 琪	附 署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有關溫泉村勇男橋照明設施多年失修不亮，建請公所修繕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文 化 類	提 案 人	吳 代 表 憶 琪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1 號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建請於溫泉村忠義堂前廣場營造類鐵花村氣氛，以利推廣觀光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民 政 類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1 號	提 案 人	吳 代 表 憶 琪	附 署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建請於溫泉活動中心增設運動器材，讓村民使用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清 潔 類	提 案 人	吳 代 表 憶 琪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2 號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建請改善太平村太平路 128 巷 36 弄 34 號水溝不通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類	件 數 別	鄉公 所提 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 請願 案	本會 提案	合計
文 化		1	1				2
財 政		2					2
行 政							
建 設		2	23				25
民 政			1				1
農 業			1				1
教 育							
清 潔			2				2
主 計		1					1
人 事							
原 住 民 行 政		2					2
公 管		1	11				12
殯 葬		3					3
議 事							
小 計		12	39	0	0	0	51
備 考							